

江都陳達編輯

自習主義教學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編輯大意

一、近今小學教育對於兒童之教學方面。無不曰當取最近之自學輔導主義。獎勵其自動能力。引起其自學興趣。藉以養成其優良之學習習慣。惟苦無完善書籍。足供吾人實施上參考。因本平日教育經驗。並採東西各國最近之教育學說。編爲是書。簡陋之譏。知所不免。儻閱者起而教誨焉。亦吾國小學教育前途之幸也。

二、本書可供師範學校本科四年級教授之用。而現執教鞭者。亦宜人手一編。以爲教授上之參考。

三、本書所載各科教授順序。均爲江蘇省立第五師範附屬小學校實地教授研究會精密討論一再修正之結果。所附之各科教授案例。完全收集教生實習期內舉行大批評會時所編之教授細案。且經各科擔任教師詳加檢訂者。與想像編纂不切實際之教授案。不可一例觀也。

自習主義教學法 編輯大意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中旬江都陳達識

## 序（二）

晚近教育家盛倡動的教育。間嘗聞其說而感想久之。凡百現象。無絕對靜者。况教育事業。負責至重。而任務至繁。不動焉能有濟。若編制。若設備。若管理教授。若訓練養護。若一切課外作業。皆動也。即其他巡迴視察。相互參觀。集會研究。聯合比賽。動的方面雖不同。其爲教育上之動則一也。顧動有自動與他動之分。而教育的動。更有被動與助動之區別。凡事有所倚賴。有所稟承。其未動也若無所知。其既動也亦無所得。此機械的動。無意識的動。殆專恃他動之作用而動者。自無當於教育。惟有人於此。業既惹起其動機。而特患動之方針或有未定。動之能力或有未充。乃從而匡直之。輔翼之。率先而倡導之。俾完成其動之形式。而實無妨於自動之精神。此特助之使動耳。而決未陷之於完全被動之地位也。雖然。動亦豈易言哉。動必有其目的。而後無意外衝突之危險。有終於到達之希望。動必有其中心。而後有共同傾向之趨勢。無多方牽掣之弊端。動又必有其實力。而後有

排除障礙之功能。無奔赴疲勞之缺憾。且也動而有目的。則循其一定之途徑而一往直前。故其動也遠。動而有中心。則自成一定之軌道而周流不息。故其動也恆。動而有實力。則挾其一定之本能而自由發展。故其動也強。物質之動。無能背此原則者。精神之動。亦何獨不然。倘不問目的何如。不求中心所在。而又不拘乎實力之有無。而惟一任其自動。勢必至於盲動妄動浮動之不已。雖曰此亦不外乎動的教育。吾終惜其非教育的動也。教授爲學校教育一部分。今之從事教育者。於教授方法。研究雖多。要不外教師如何動。生徒如何動。教師與生徒如何相率而動諸方式。私塾訓蒙。教師直無所謂動。卽生徒之盲讀死記。亦動猶未動也。學校教師。有矯其弊者。每爲生徒口講指畫之不遺餘力。生徒乃聽受以外無他能。而非難之者。又力反其行。凡事悉委諸生徒。教師轉若無所事事者。其實則皆非也。私塾無論已。彼學校教師。若祇知教授而不使生徒自學。或但責生徒自學而不加輔導。既非所謂動的教育。且亦不合乎教育的動也。蘭舫先生主吾校附

屬小學事有年。并爲四年級生講自學輔導教授法。學者以其所得。施行於各地。小學已百數十人矣。今蘭舫先生以講義全文付印。而囑序於誠。誠實有感於動的教育之學說。覺自學而必繼以輔導。固有似乎動的教育。而尤爲教育的動也。因綴其推想所及。以答蘭舫先生。并求教於當世明達君子。

民國八年六月任誠

### 序（二）

江都陳子蘭舫。余兩江師範學堂之門友也。爲人沈靜淵默。篤學而深思。近在江蘇省立第五師範學校任教授法管理法講座。及小學主事。有年。聞道者皆宗仰之。今春。遇余於江寧。出其所編新教授法一帙。要余撰序。並殷殷就商焉。惟念近三年來。余以教務之繁。已矢口不談箸錄。奚暇爲人築謀。第以陳子非泛泛交。而陳子是書。尤不可以尋常例。因徇其請。閱五十日而校成。統觀是書大旨。專尙自學輔導。故於各科目之教授方法。無不以獎勵自動爲中心。此近年來美洲學界

嶄新之思潮。而吾國坊本所稀有者也。至於每一科目研究既終。必舉教授案例以爲證。此例皆經過敎生實習。與本編要旨。固能一貫。而於實際亦無不脗合。與理論家全憑結想而成者。自是不同。其中於綱目則舉之靡遺。於說明則略而不盡。爲便教授家採用。是書者之活動地步也。內容自修身科至理科。凡六章。按之部定小學校教科目。或不免疑其闕漏。然如圖畫手工唱歌體操諸技能科目。嚮以練習爲重者。當然以兒童自習爲務。不必吾人殷殷提倡也。全編草創於丙辰之秋。陳子卽以是授諸徒。卒業者凡三屆。每屆必再三修飾。若余。不過潤色而已。今之熱心教授者。無論卒業未卒業。知或不知。咸來索稿。以油印多訛舛。恐費探索。亟命付諸剞劂。並敘其事。以付陳子。

民國八年六月卽夏曆己未夏仲溧水張子和述

# 自習主義教學法目錄

第一章 修身科	一
---------	---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一
-----------	---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三
-----------	---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六
-----------	---

## 附錄

一 修身教授順序	六
----------	---

二 修身教案例	一〇
---------	----

第二章 國文科	一九
---------	----

第一節 國文科讀法	三二
-----------	----

一 讀法教授之目的	三二
-----------	----



一 自學輔導之基礎	二二二
二 自學輔導之方法	二二九

附錄

一 讀法教授順序	三七
二 讀法教案例	六九

第二節 國文科書法

一 書法教授之目的	八三
二 自學輔導之基礎	八三
三 自學輔導之方法	八六

附錄

一 書法教授順序	八七
二 書法教案例	九二

第三節 國文科綴法.....九六

一 綴法教授之目的.....九六

二 自學輔導之基礎.....九七

三 自學輔導之方法.....一〇〇

附錄

一 綴法教授順序.....一二三

二 綴法教案例.....一三四

第二章 算術科.....一四二

第一節 算術教授之任務.....一四二

一 教授之目的.....一四二

二 教授之要點.....一四二

三 實際上之注意.....一四三

第二節 自學輔導之基礎	一四八
一 兒童學習之方法	一四八
二 學習之發達階段	一五一
第三節 自學輔導之方法	一五二
一 教授一般之徑路	一五三
二 授與算法及模倣練習	一五四
三 應川練習	一五五
四 復習	一六〇
五 個別學習	一六四
附錄	
一 算術教授順序	一六四
二 算術教案例	一七二

第四章 本國歷史科	一八一
第一節 歷史教授之目的	一八一
第二節 自學輔導之基礎	一八二
一 歷史教材選擇之標準	一八二
二 歷史學習之普通方法	一八四
第三節 自學輔導之方法	一八五
一 全課概覽	一八五
二 分解精查	一八五
三 總合精查	一八七
附錄	
一 歷史教授順序	一八七
二 歷史教案例	一九〇

第五章 地理科……………一九七

第一節 地理教授之任務……………一九八

一 教授之目的……………一九八

二 教授之要點……………一九九

第二節 自學輔導之基礎……………二〇〇

一 地理學習之一般方法……………二〇〇

二 學習之發達段階……………二〇二

第三節 自學輔導之手續……………二〇五

一 教授之一般徑路……………二〇五

二 地方誌之精查……………二〇五

三 處誌精查……………二〇七

四 復習……………二〇八

\*

附錄

一地理科教授順序……………二〇八

二地理教案例……………二二二

第六章 理科……………二二七

第一節 理科教授之目的……………二二七

第二節 自學輔導之基礎……………二二九

一理科學習之一般方法……………二二九

二學習之發達段階……………二三〇

第三節 自學輔導之方法……………三三二

一博物材料……………三三二

二理化材料……………三三四

附錄

一理科教授順序	三二六
一理科教案例	三二八

# 自習主義教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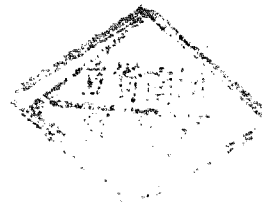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修身科

### 第一節 教授之目的

小學教育。在培養國民道德之基礎。所謂國民道德。即內闡國民固有之道德。外應世界進化。而增進國民所缺乏之道德是也。各科教授。皆與道德有關。惟修身科。以授與道德爲惟一目的。小學校教則第二條。「修身要旨。在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本此旨趣。修身之目的有二。分述如左。

一、涵養德性。德性者。具有道德本能之謂也。德性之成立。必有所以陶成之要素。茲分述之。

(一)知識。凡具道德品性之人物。必依一定主義而行動。其所抱主義。必以道德的知識。判斷善惡邪正。構成義務之理想。然後能循軌而行。堅持不惑。故對





於兒童。必先就善惡邪正。使識別判斷。得正當之觀念。庶將來能不惑於邪途。是與以道德的知識。爲涵養德性之要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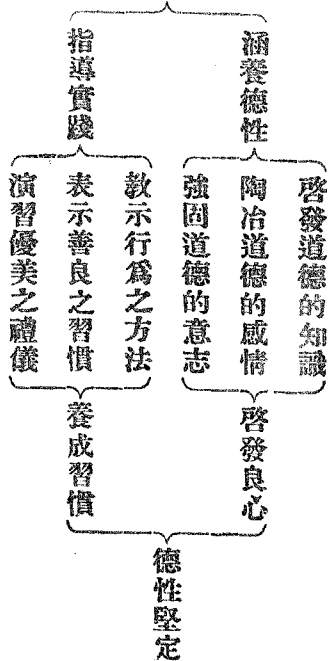
(二)感情。縱有明確之道德的知識。苟無感情伴之。則乾燥無味。不能力行。故對於兒童。必鼓舞其優美之情操。俾常存好善惡惡之念。則其趣味高尚。行動自不出於常軌。是喚起道德的感情。亦涵養德性之要件也。

(三)意志。所謂品性者。卽意志之習慣也。則意志爲吾人品性之主要部分可知。蓋人之所以能實行道德。由於有堅持之意志力。有此意志力。乃能排除其修養上種種妨礙。持一定主義。無論何時何地。堅定不搖。由勉強而進於自然。遂成德性。是強固道德的意志。亦涵養德性之要件也。

二、指導實踐。上言涵養德性。乃內部的精神修養。若由精神上之感受。發現於外部之行爲。謂之實踐。教修身而不臻於實踐。則道德教育之目的。終不能達。此指導實踐之所以必要也。所謂指導者。或用言語教訓。直接指示行爲之方

法。或利用其模倣性。示以善良之模範。或授以禮法。演習優美之儀容。皆所以養成實踐之良習慣。使道德的品性漸次堅定者也。

### 修身教授之目的



### 第二節 教授之材料

教授修身。宜就學校、個人、家庭、社會、國家、各方面。授以必需之道德。如小學校教則所載。國民學校。宜就孝悌、親愛、信實、義勇、恭敬、勤儉、清潔諸法。擇其切近易行者授之。漸及於對社會、對國家之責任。高等小學。宜就前項擴充之。對於女生。尤

須注意於貞淑之德。此即修身科德目之大較也。

德目云者。就教材形式上言之也。而欲教以諸美德。又須有實質。茲就教材實質上言之。可分左之三種。

一、例話。如故事傳說及日常事項等是。分述於下。

(一) 例話。如童話寓言之類。全由想像而成。此因初學兒童。富於想像力。喜聞新奇之事。故用想像的精神。物產之古話。示以具體的教訓。最爲適宜。但易馳於空想。宜謹慎選擇。而於初年級偶或用之。

(二) 實話。取材於歷史上之人物傳記。即教則所謂嘉言懿行是也。蓋採取合於德目之古聖賢事實。而爲直觀教授。易起兒童之欽慕心與反省心。惟當以本國人爲主。并須擇身分職業等與兒童不相懸隔者。方親切而易於感動。

(三) 偶發事項。日常校內外臨時發生之事件。或新聞雜誌之記載。隨時採取。或資其模範。或藉以鑒戒。或因時世之關係。令其警惕。就兒童耳目所能接觸。

之實現事物。舉以感發之。切實而有活氣。有益於兒童之實踐必多。

二、訓話。如簡明之訓辭格言。有益之歌謔等是。分述於下。

(一) 訓辭。以簡明之言語或適當之譬喻。直示修身之道義法則。務使感奮而興起其好善惡惡之心。

(二) 格言。古來之至理名言。頗足以維持風教。取其精警而切近者教授之。則記憶較易。可得隨時反省之效。

(三) 歌謔。歷代相傳之詩歌。父老相傳之俚諺。爲國民精神所表寄。有感化人心之奇效。乃修身科至有價值之材料。惟以詞句簡潔。且饒興味者爲宜。

三、禮儀。禮儀者。表示吾人恭敬之意。乃道德教育之一部分。蓋卽道德之發表部分。亦卽道德之技能部分也。指導道德之實踐。不可不演習禮儀。約分左之二項。

(一) 言語。如應對、叙談、慶賀、弔唁、等辭令。教其演習。并於同學家庭相當之時

### 機使之實地應用。

(二)動作。關於身體者。如進退、坐立、迎送、敬禮等。課以正當之儀節。關於物品者。如日用品、事物之整理、器具之授受、饋遺之應酬。授以正當之秩序及容態。

### 第三節 教授之方法

修身教授有較重於方法之二要點。(一)教師之儀容態度。須堪爲兒童之模範。得其信仰。(二)講授事項。不獨使其理會。更須以誠懇之精神。引起其感情是也。至於教材之處置。或就例話、訓話、禮儀三者。擇課其一。或以例話與訓話。或訓話與禮儀。例話與禮儀。聯絡課之。均無不可。

教授以用歸納法爲主。先詳述事例。後以訓話統括道德之概念。在年級較高者。亦可用演繹法。先述訓辭。後引事例以證明之。教式雖以談話式爲主。然促進兒童之反省。完成其概念。宜參以發問式。

### (附錄一)修身教授順序

(甲)國民科第一二學年修身教授順序

一、豫備 第一次

1. 整理必要之舊觀念。(擇德目範圍中之最淺顯者設爲問答)
2. 指示目的。

二、教授

1. 講授例話。(揭示掛圖)
2. 使兒童復演例話之要點。(擇一二兒童爲之)
3. 總括大意。以起兒童之欽仰心。

三、復習 第二次

1. 整理前一次之舊觀念。(此時令兒童復述前一次例話之大概)
2. 使兒童復演大意。(此時仍揭示掛圖使之觀察)
3. 凡切於兒童實踐之事項。再反覆引申之。(如投格言須使之朗誦)

#### 四、應用

1. 偶發事項之關於積極者。使知實踐。
2. 偶發事項之關於消極者。使知速改。

#### (乙) 國民科第三、四學年修身教授順序

##### 一、豫備 第一次

1. 整理必要之舊觀念。
2. 指示目的。

##### 二、教授

1. 講演事實。
2. 使兒童復演。(擇一二兒童爲之)
3. 使兒童判斷事實中之要點。

##### 三、復習 第二次

1. 整理前一次之舊觀念。(此時令一二兒童復述前一次所講事實之大概)

2. 就本課之要點。反覆以申明之。(此時如授格言務使兒童朗誦而默記之)

#### 四、應用

1. 偶發事項之相類或相反者。使兒童自行判斷。

2. 指導兒童實踐之方法。

#### (丙) 高等科修身教授順序(第一三學年通用)

##### 一、豫備 第一次

1. 指示目的。

2. 就兒童已知事項。設為問答。

##### 二、教授



1. 演講。

2. 讀講。

三、應用 第二次

1. 問答大意。總括其要領。(朗讀格言)

2. 評判事實。指導實踐。

四、復習

1. 讀講教科書。

2. 復習。(不用教科書)

(附錄二)修身教案例

(甲)國民科 一、二年用修身教案例

題目 敬老

要旨 使兒童知敬老之禮



## 方

### 預備 第一次

(一)整理必要之舊觀念。1.汝等今年幾歲。2.汝等自思爲老人乎。爲小兒乎。3.如何始爲老人。4.老人作事能如小孩之活潑乎。5.老人如需人扶助之時當如何。

(二)指示目的。前習國文老人行雪中事尙憶之乎。今再爲汝等講敬老故事。板書「敬老」二字。

(三)講授例話。從前有一老人手持錢包行於途中。偶不小心。失手墮錢包於地。包中之錢因之四散。正思俯拾。但因年老力衰。頗覺困累。其時適有數兒自學校散學歸。見之卽曰。老翁老翁。毋自辛苦。此細事耳。我曹當代爲之。於是就地一二代爲拾起。交還老人。

此時老人正因包墮錢散。拾之非易。心中悵悶。不圖有此數兒。爲之代拾。且錢數并不缺少。殊爲感激。故謝不絕口而去。

### (四)使兒童復演

(五)總括大意。以起兒童之欽仰心。汝等知此諸兒與此老人。既非所親。又非素識。何故出力相助。蓋以老人年邁血衰。四肢疲倦。行步遲緩。不若童時之活潑。苟欲其俯身拾物。不僅費力。且恐有傾跌之虞。是故此數兒童見之。不覺由憐憫。

之心。轉而生敬愛之念也。

復習 第二次

(一)整理前一時之舊觀念。并復演大意

(二)凡切於兒童實踐之事項。再反覆引申之

汝等設遇老者。有困

難之事。當鼎力扶助之。

法

應用

1. 見殘疾者宜加憐恤。不可輕薄。
2. 年老僕役宜加憐惜。
3. 行坐時見老者宜相退讓。
4. 幼弱兒童宜鼎力扶持之。
5. 與尊長問答音宜清朗。詞宜和緩。

(乙)國民科第四學年用修身教案例

年級 國民科第四年級

教科 修身

題目 行政

要旨 使兒童知官吏之由來及權限

教材	準備	方
<p>國中公共之事。為人民所不能自理者。則任用官吏。使施行之。凡事之利害。溥及全國者。其行政之權。屬於中央政府。事之利害。僅及一方者。其行政之權。屬於地方官廳。惟地方行政之範圍。以不背中央法令為斷。民主之制。國家有國會。地方有地方議會。實操議政之權。行政官吏。特就議員議決之件。按律施行而已。</p>	<p>預備 第一次</p> <p>(一) 整理必要之舊觀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國為何種國體。(共和國)</li> <li>2. 共和國之主權。屬諸何人。(人民)</li> <li>3. 國既為人民共有。國中之事。應由何人擔負乎。(人民)</li> <li>4. 國事甚繁。人民甚衆。能人人與聞國事乎。(不能)</li> <li>5. 不能與聞國事。人民當如何。(當納錢雇人治理)</li> <li>6. 所雇之人。名之為何。(行政官)</li> </ol> <p>(二) 指示目的</p> <p>今日為汝等言行政之組織及其權限。</p>	<p>教授</p> <p>(一) 講演事實</p> <p>國中之事。大約可分二種。一曰本地之事。一曰全國之事。本地之事。專謀一地之利益。其利害僅及於本地。由地方官吏為之。此本地官吏。名曰地方官廳。全國之事。乃謀一國之利益。其利害普及於全國。由統率全國官吏之人為</p>

之。此統率全國官吏之人所組織之團體。名曰中央政府。統率全國官吏者之長。名曰總統。全國官吏。或由總統代人民所雇者。或由各長官薦於總統而代雇之者。其重要者。由議會通過。而後委任之。總統為人民所公舉出者。地方官廳。隸屬於中央政府。不得背中央之法令。國家之主權。既屬於人民。國家之事。自應由人民商議。然土地至大。人民至衆。勢不得人人有議事權。祇得由人民公舉若干人商議之。一國之事。由全國公舉若干人所組織之團體而議者。名曰國會。本地之事。由本地人民公舉若干人所組織之團體而議者。名曰地方議會。中央政府。就國會所議決者。推行於全國。地方官廳。又就地方議會所議決事件。推行於一地。

### (一) 逐項使兒童復演

#### 復習 第二次

#### (一) 整理前一次之舊觀念

1. 前授汝等何課。
2. 何謂行政。
3. 行政大別為幾。
4. 中央政府如何組織。
5. 地方官廳如何組織。
6. 中央政府與地方官廳何別。
7. 中央政府對於地方官廳如何。
8. 地方官廳對於中央政府如何。
9. 人民對中央政府與地方官廳又應如何。

#### (二) 令兒童復演 令兒童將所受者復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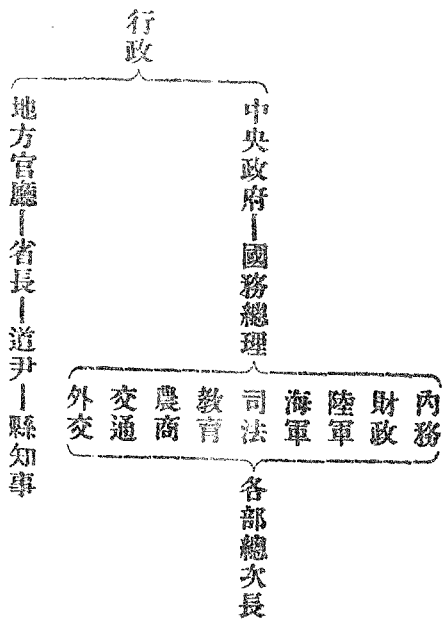
#### (三) 將本課要點與兒童合構成下列之簡表

法

應用

(一)使兒童判斷事實中之要點

1. 地方官廳中央政府所爲之事若何。
2. 地方官廳如不服從中央命令。則有何害。(不統一之害)
3. 議員何以由人民選出。(因議事權屬諸人民)
4. 議員何故有議事權。(因爲人民之代表)
5. 若無國會地方議會。行政有何弊。(專制)
6. 行政官之權限若何。(當就國會與地方議會議決事件施行之)



備考

(丙) 高等小學第二學年修身教案例

年級	高等科第二學年
教科	修身
題目	祖先
要旨	使學生知立身行事當勿負祖先
教材	共和國新修身教科書第四冊第三課
準備	預備 第一次
方	<p>(一) 指示目的 汝等之身體何來。 父母之身體何來。 凡我人由己身上週之。而與血統有關係者。謂之祖先。今即言我人與祖先之關係。(板書祖先二字)</p>

## 教授

(二)就兒童已知事項設爲問答。汝等家中有房屋乎。汝等家中有田地乎。汝等家中除房屋田地外。尚有其他財產乎。此種種財產。由何而來。汝等祖宗有種種事業乎。有種種嘉言懿行。流傳於今世乎。是則汝等對於祖先。當有何種感想。汝等之立身行事。當如何勿負祖先乎。

(一)演講 就原文之三節依次敘述之。

第一節 木必有本。不可忘也。

木之繁衍。必有其由來。水之流動。亦必有其由來。故人之於祖先。猶木之有本。水之有源也。祖先雖不在於世。而其事業功德。尚在人間。蓋萎化者。祖先之軀殼也。留存者。祖先之事業功德也。我雖不見其面。猶能想見其爲人也。人莫不欲有子有孫。所希望於子孫者。無非欲子孫不忘我也。而謂我能忘祖先乎。

第二節 開疆闢土者誰耶。庶不墜此遺緒耳。

我不能生而有疆土也。亦不能生而有家業也。雖曰人貴自立。不可倚賴祖先。然當未能成立之時。凡我所居之疆土。所享之家業。莫非祖先之所賜也。我若不守先型。而墜其遺緒。於心何忍。凡祖先之嘉言懿行。足爲我取法者。我必繼續遵行。其所遺之書籍產業。我必加意保護。不敢廢棄。是爲慎守先型。不墜其遺緒。



第三節 彼夫品行卑污。務使克振家聲而已。

不犯法律。必有當然之自由。不廢職業。必有應享之權利。我若放棄自由。喪失權利。則非致困窮則雖忝爲人類。人必從而議之曰。此某某之子也。此某某之孫也。子孫當此安乎不安。家聲何以振振於人也。人能修身以治家。下可以教子弟。上可以慰祖先。勿謂子孫之事無與於祖先也。

格言 謂子孫不賢。祖先亦必受辱。人欲光榮祖先。非修身慎行不可。

## (二) 讀講

### 應用 第二次

#### (一) 問答大意總括其要領

人之有祖先。與木本水源相似者何在。我人何以不可忘祖先。祖先之事業何在。祖先之創造事業。如何艱難。子孫何以當慎守先型。品行卑污。聲名狼藉者。其爲人如何。以兇惡而羅罪辟者。其爲人如何。因怠惰而致困窮者。其爲人如何。與祖先有何關係。卽此以觀。欲克振家聲。惟在勉爲高尚之人。修身善行而已。(朗讀格言)

#### (二) 評判事實指導實踐

我何以不能見祖先之面。何謂開疆闢土。何謂興家立業。如何則繼續祖武。慎守先型。如何則品行不致卑污。聲名不致狼藉。如何則不致羅罪辟。如何則不致困窮。一身之榮辱。何以涉及祖先。何

備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復習</p> <p>謂高尚之人格。修身善行之方法若何。人之所以爲人。在知德體三育而已。知育。謂知識也。知識豐富。則能應付外界之事物。一己之榮。亦祖先之榮也。德育。謂品性也。品性善良。則人格高尚。一己之榮。亦祖先之榮也。體育。謂身體也。身體健全。則事事可以猛進。一己之榮。亦祖先之榮也。汝等此時專心求學。一方面爲將來立身計。一方面即所以慰勉祖先在天之靈。以及現在父母之心耳。</p> <p>(一) 讀講教科書</p> <p>(二) 復習(不用教科書)</p>
----	--

## 第二章 國文科

國文爲國民交換思想感情之要具。凡由教授而授以知識技能。或由研究而領會他人之思想。莫不以國文爲媒介。且全國人民。以同一之國文。交換其思想感情。國民相互之精神。得以團結堅固。故國文爲諸教科之基本。小學校教則第三

條。「國文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啓發智德。」本此旨趣。國文教授之目的。有左之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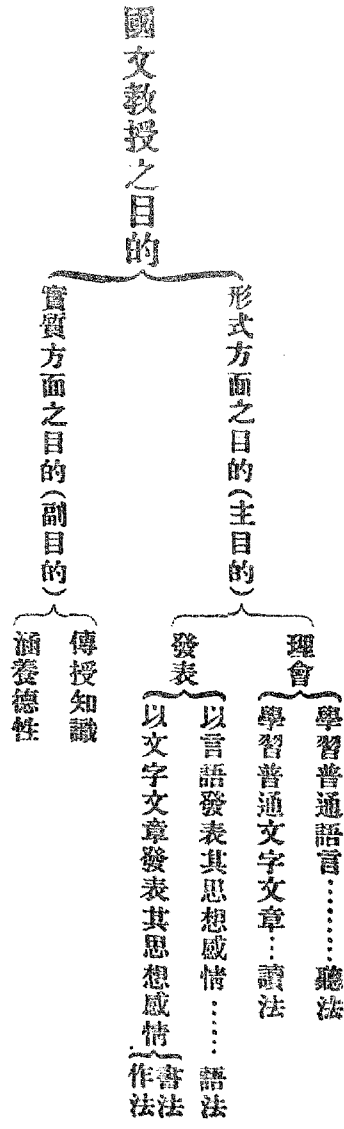
一、使知普通之語言文字。發表思想感情於聲音者。謂之語言。因時間與地方之間隔。言語之用有時而寫。於是。有記錄之符號。由聲音而表之於形體者。謂之文字。由文字聯綴而完成其意義者。謂之文章。國文教授。不可不授以普通之言語。及日常須知文字文章。使聽他人之談話。或觀文字文章。而得理會其思想與感情。

二、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僅能理會他人之思想感情。而不能表現自己之思想感情。仍不能盡交換之妙用。國文教授。當使其將自己之思想感情。宣之於口語。顯之於文筆。養成其自由發表之能力。

三、啓發其智德。凡言語文字文章。必包含思想感情於其中。教授之際。兼使理會其內容。即所以啓發其知識。增進其道德也。

以上第一二兩項爲國文之形式方面。第三項爲國文之實質方面。國文教授以形式方面爲主要目的。實質方面則視爲副目的。因其他教科以實質方面爲主體者固甚多也。

茲將國文教科之目的立表於下



聽法、語法、並非獨立教授。可於讀法綴法及他種教科教授之際練習之。故國文教授爲讀法書法綴法之三大分科。三者固有密接關係。宜互相聯絡。然亦各有

所主。茲分論之。

### 第一節 國文科讀法

一、讀法教授之目的。讀法教授之初步。爲文字教授。書法綴法悉寓其中。首重矯正發音。練習語言。并使知文字之讀法。書法綴法。至程度漸進。而爲文章教授。宜使理解其文章。是爲正目的。就日常之事物。與以正確之直觀。依此而收得知識。涵養德性。養成兒童文學上之趣味。是爲副目的。

二、自學輔導之基礎。

(一) 學習之一般方法。

兒童自學讀法之方法。由學習動作上考之。可大別爲五類。茲分述如左。

1. 聽聞之學習。關於聽聞之學習。約有四種。(甲)聽教師之範讀。(乙)

聽教師之範講。(丙)聽語句內容之說明。(丁)聽他生之朗讀及談話。

2. 朗讀談話之學習。關於讀之學習。有默讀與朗讀二種。而默讀又有通讀、

精讀之分。朗讀則有齊讀輪讀之別。至話之學習。則又有意譯與直譯兩種。3. 觀察實驗之學習。觀察實驗之學習。分繪畫之觀察。實物標本之觀察。自然現象之觀察。地圖之觀察等。而學習之方法。當使兒童先知觀察之要點及其順序。如觀察動植物之繪畫。則觀察之要項及順序。教者不可不先加以指示也。

#### 4. 書取描畫之學習

(甲) 關於文字之書取 子、視寫。丑、聽寫。寅、暗寫。卯、彙類。辰、構成熟語。

(乙) 關於語句之書取 子、摘寫難語句。丑、摘寫美辭秀句。

(丙) 關於文章之書取 子、視寫。丑、聽寫。寅、暗寫。卯、文章之解剖。

(丁) 關於內容之書取 子、用口演或筆述。將文章內容縮約或敷衍之。丑、

說明動植物器具器械等之作用。

(戊)關於以上之應用練習 子、改作。丑、模作。寅、自作。卯、表記。辰、正誤。

5. 製作之學習 (甲)關於手工圖畫之製作。 (乙)栽培植物。 (丙)飼養動物。(此種學習行之甚少)

由以上之種種學習方法分類列表如左。

範圍

聽聞 範講 直譯的 模倣的表出練習  
意譯的……附帶 應用的表出練習

說明內容 聽他生之朗讀及談話

默讀朗讀 通讀 精讀

朗讀 默話談話 直譯的 縮約  
意譯的 敷衍

談話

齊讀暗讀

輪讀輪話

質疑(相互應答相互訂正)

觀察  
實驗

繪畫實物標本模型自然現象地圖之觀察

觀察實驗 證明的實驗

文字  
視寫 聽寫 暗寫  
彙類

構成熟語

語句  
摘抄難語句  
摘抄美辭秀句  
……附帶  
語句比較  
文字解釋

文章  
視寫 聽寫 暗寫  
文之解剖

書取  
描畫

內容  
縮約  
敷衍



改作  
〔文字之改變〕  
〔文體之改變〕

模作  
〔短文之模倣〕  
〔美辭秀句之模倣〕

應用  
自作  
〔就難語句作成短文〕  
〔就內容作成短文〕

表記  
〔記體的表記……記事文說明文之分解通覽〕  
〔敘事的表記……敘事文抒情文之分解通覽〕

正誤  
〔誤謬訂正〕  
〔缺語句填充〕

### 製作

細工 黏土 木片 紙片  
栽培 飼育

## (三) 學習發達之徑路

### 1. 關於學習動作方面

國一前半期

國一後半期  
國二年

國三四年

高一二三年

(文字新授期) (文字練習期) (文體新授期)

讀語

讀文

答

齊唱齊讀

朗讀

默讀(低音讀)精讀

齊讀

輪讀輪話

暗誦

預習 || 自習

推讀推解

縮約敷衍之話法

### 讀話

### 書綴

書文字

用具之整理

執筆字行排列

練習簿之整理  
文字語句或短

文之書取

抄寫全文

文體之改變

： 摘抄難語句

： 摘抄美句

： 文字之改變

： 熟語構成

自習主義教學法

第二章 國文科

正誤填充

短文之模作

語句應用短文

內容之表記圖解

文之構成

其他

實物繪畫觀察

相互的學習  
相互訂正

個別的學習  
輪讀中之書取

辭書使用法

## 2. 關於基礎知識方面

國一前半期

國一後半期  
國二年

國三四年

高一二三年

文字

文字性質

兩文字之區別  
偏旁

語句

綴字法  
熟語

：

修飾之語句

文

思想表出

：

文體之區別

文段

文之構成

伸縮內容之條件

### 三、自學輔導之方法。

#### 1. 全課概覽

(甲)全課概覽之目的 (子)通讀全課。使知內容之大略。 (丑)預習部分之精查。以爲預習之出發點。

(乙)特定時間之概覽(在家庭或自習室行之) (子)教師之誘導。教師先

將預習材料。指示兒童。并示以新字句之註釋表。以爲兒童通覽時之輔助。

(丑)兒童之學習。(A)默讀而推解內容。(B)摘抄新字及難語句。(C)

查難字句之讀法。

(丙)不特定時間之概覽(在直接授業時行之) (子)兒童默讀數次。

(丑)優等生數人通讀新字。 (寅)問答內容之大要。 (卯)摘抄新字。

(丁)全課概要之整理。

概覽行於直接授業之時間。可隨時整理之。倘行於家庭或自習室內。當於第

一部分精查時行之。即先檢閱兒童之自習事項。並將內容之大要。及難語之讀法。一一整理之。

2. 分解精查 分解精查者。即將教材區分為若干部分。預定詳密之學習法也。其事項普通分為預習、補正練習、整理應用三項。茲分別詳述如左。

### (甲) 預習

(子) 對於預習之要求 (A) 形式方面。練習文字之讀法。摘抄難語句。練習推讀推解。(B) 實質方面。查出疑問之點。讀解內容大要。(C) 練習默讀低音等之讀法。(D) 辭書繪畫標本等之利用法。

(丑) 預習之誘導 用特定時間之預習。即將摘字表、難語句、註釋表、摘默練習之材料、內容表記之要項。寫交於值日兒童。若用不特定時間預習法。則可用問答或應答兒童之質問等法。於教室內隨時行之。

(寅) 兒童之預習 於自習室預習之順序。大要如次。(A) 由值日兒童

提供材料。(B)默讀五遍以上。其初不拘句讀。務使連續。(音讀)

(C)摘記難字句於筆記簿。(D)摘記難字句之註釋。(E)摘抄美文句。(此時可行輪讀)(F)先完者隨意練習綴法。

其他特別之材料如次。(A)表記內容要項。(B)抄寫全文。(C)照課題行復習的摘默。

於教室內預習之順序。大要與前同。惟於難字句之註釋。兒童之質問。及預習之注意等。略加以適當之輔導耳。

(卯)預習之整理。預習之結果。教師當訂正其謬誤。補充其不足。以爲練習之準備。

## (乙)練習

(子)復演練習之誘導。及兒童之練習。||補正練習

(實問應答)

預習之檢閱整理（其材料使兒童板書）

- A
1. 預習之承認 通讀述大要並難語句意義
  2. 誤謬之訂正 確實難語句之意義使檢出讀本中用例并應用語句於言語上等
  3. 缺之修正 板書難語句并記其意義

練習範講

齊唱齊讀

以上均屬於補正事項。兒童之學習約分如左。

練習輪讀及語法（高學年兒童并可課以抄默練習）

B 各自訂正預習之結果并記入教師之說明

表記難語句之讀法意義又應用語句綴短文或改作文體（使板書）

其他摘書等之學習。個別行之。

（丑）應用練習之輔導。及兒童之練習。整理應用

檢閱板書抄默之結果

深究難語句使應用於言語上

深究全文之意義

A 補成內容語法

整理全文之段落要領(約說)

提出應用材料

以上皆屬於整理事項。兒童之學習。約有左之數端。

B

就應用文行讀解正誤填充視寫文體改作等之練習

應用語句作短文

練習文之解剖應用綴文

全文約說(表記)

就以上學習事項。教師再加以精密之檢閱整理。

### 3. 總合精查

(甲) 通讀數遍。

(乙) 分段表記要項。或縮為短文。(至此時須將概覽時之內容十分充實)

(丙) 教師補成之要項。整理於表記中。

(丁) 摘默難語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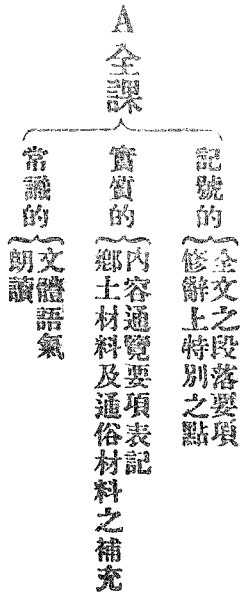
#### 4. 復習

(甲) 復習之目的 讀法之復習。其目的欲使兒童對於讀本內容十分明確。且教師再於此時加以適切之整理。使兒童有自由活用之能力。至復習之方法。約有下之數種。(子) 檢查的復習。(丑) 反復的復習。(寅) 補充的復習。(卯) 應用的復習。(辰) 統括的復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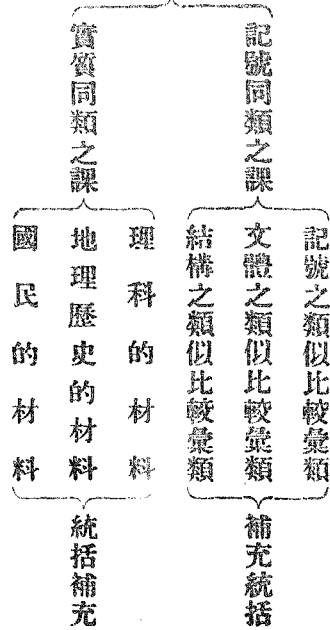
#### (乙) 讀本復習之要項

(子) 部分之事項 關於文字語句文章之深究。

(丑) 全體之事項 有全課與全卷之別。列表如左。



B 全卷



(丙) 檢查的復習方法 檢查的復習者。即檢查學習之結果也。在一時間之始終及成績考查時行之。其方法如左。

(子) 教師發問使應答。

(丑) 出課題使筆答。

(寅) 指名讀講。

(丁) 反復的復習及補充的復習 即將兒童所學習之材料。使之反復練習。

并補充其不足之知識。此法在一課之終或學期之始終行之。其方法如左。

- (子)引起兒童復習之動機 目的指示內容問答等。
- (丑)課本之復習 (A)每節輪讀、指名讀、競讀等。 (B)問答難語句、或  
質疑應答等。 (C)練習敷衍話法、縮約話法等。 (D)精查全體構成、  
補充內容等。

- (寅)練習簿之復習 (A)全文及難語句之復寫、改作文體等。 (B)精  
查或摘默難語句及短文等。 (C)表記內容練習話法等。 (D)內容  
補充說明、筆記要項復演等。

(戌)統括的復習及應用的復習 應用的復習。祇限於形式方面。統括的復  
習。於實質及形式兩方面可兼行之。此類復習之時間。多於數課或一冊之  
終。及學期之始終行之。其方法約有左之數種。

- (子)通覽及深究中心課 (A)朗讀談話。 (B)深究形式。 (以形式爲

主時) (C) 深究內容(以內容為主時)

(丑) 通覽類似之課提出應用文 (A) 朗讀談話比較彙類。 (B) 統括

中心材料。

(寅) 練習簿之復習 (A) 摘默比較統括之點。 (B) 內容之統括表記。

(附錄一) 讀法教授順序

(甲) 國民科第一學年單語教授

1 預備問答 就兒童平日見聞之事物。或各科已習之事項。與本課內容有關係者。設為問題。使兒童一一答出。但須徐徐引入。不可太驟。

2 指示目的 將本課內容之目的。或學習上應注意之要點。(大抵關於形式方面之特點) 用簡短而足以引起兒童學習動機(求知之心)之語指示之。並須緊接1項最終之語。

3 提出實物繪畫使觀察 關於本課內容之實物或繪畫。提出使兒童詳細

觀察。惟未提出時。不必使兒童先知。以免注意力之渙散。又本課材料有實物者。必須示以實物。不使取入教室者。如太陽樹木等。可出教室使觀察之。無實物時。可以繪畫代之。教科書中之插畫。亦可利用。惟用完後。宜令收書。觀察之法有三。(甲)依席次相授傳觀。(乙)教師手持或指名一生巡行桌間傳觀之。(丙)兒童分組至教壇觀察之。其實物之須用視官聽官嗅官味官觸官者。各依其材料而觀察之。例如花紅用視官。琴聲用聽官。花香用嗅官。甘蔗用味官。鈍銳方圓等物用觸官是也。

4 練習話法 以本課之材料。演爲俗語。使兒童練習之。言語須合論理。練習之法有二。(甲)教師範語。使各兒童學習之。或使全體或分組學習之。(乙)教師發問。使兒童答之。俟兒童程度稍進。問答後可更令復演。

5 提出文字教音義筆順 將本課之文字逐一板示。(提出時須用引起動機之言語。使與4項連接。)寫時使全體兒童注視運筆之順序。先教音。使

兒童齊讀。或指名讀輪讀。不正確者矯正之。次教義。指名兒童使講或齊講。次教筆順。其法有三。(甲)教師用教鞭指黑板所示文字。口唱各畫之名稱而書之。兒童隨同口唱。以食指書空。(乙)擇兒童之能書者。至教壇上執教鞭。指黑板所示文字。口唱各畫之名稱而書之。全體兒童訂正之。(丙)指名兒童在桌間用食指口唱書空。或單用口唱。(此法須在上列二法之一之後偶用之)一字之音義筆順教畢。然後提出他字。

6 抄寫新字 將5項提出之文字。用石筆或鉛筆練習抄寫。教師巡視桌間。注意執筆法及寫字時之姿勢。並訂正之。

7 問答大意 上次所教之內容。用問答式復問一遍。其問語須較1項之預備問答爲切實。

8 提出文字問答音義筆順 將上次提出之文字。重行逐字提出。(提出時須用引起動機之語。使與7項聯絡)復問其音義筆順。并注意劣等兒童

之明瞭與否。(此次提出之次序可不與5項提出時所用者同。)

[注意] 7、8兩項如連接6項在一時間以內教授即可從略。倘在另一時間開始教授即須由7項行起。

9 用教科書問答音義筆順。7、8兩項之教授均不用教科書。此時意義既

明瞭文字亦認識。乃取出教科書學習其意義筆順仍用問答式。

10 練習讀講。先練習讀。次讀講相問。次離讀而講。先齊讀講。次伴讀講。次指名讀講或輪讀講。齊讀講時教師先宜示範。指名讀講或輪讀講時先優等兒、次中等兒、次劣等兒或依座位之次序輪之。令全體注意。有謬誤者用相互訂正法。又指名或輪讀講時亦可令走至教壇前行之。(讀講時兩手執書與目部距離一尺。并作欹斜形。)

11 抄寫全文。前6項之抄寫僅寫板上揭示之新字。此時宜令將本課全文。用石筆或鉛筆抄寫之。且宜指名數兒在黑板上寫之。使相互評判其優劣。

及誤點。而教師則巡視桌間。就各兒所抄之文字。行個別訂正法。並注意執筆法及姿勢。又用鉛筆時。（寫於筆記簿者）可加課外訂正。

12 練習讀講 此時先就大意問答一遍。其讀講仍可用10項各法。惟免去範講。指名講或輪講時。教師可用補充語。使對於本課內容上。益明瞭確實。或離去教科書行之。更可用動作以表現之。若10項時間有餘。則本項可併入練習。而12項僅行一二遍足矣。

13 摘默 其法有五。（甲）教師口唱某字之音。各兒用石筆或鉛筆默寫之。（乙）教師口述某字句之義。使兒童默之。（丙）指名至黑板上默寫。誤者另指一生改正之。（丁）使優等兒代理教師。行甲乙丙等法。（戊）甲乙丙等法同時舉行之。

〔注意〕11 12 13等項練習時。宜先令兒童知所習材料之價值。又共同練習之外。務令各就不足之處。注意練習。若僅用受動的練習。則勞多益少。後同。



14 提出應用文問答音義筆順。將已學之文字。與本課新字有關係者聯綴成語句。示於黑板。（提出時。須用引起動機之語。）用問答式。復習各字之聲音意義及筆順。

15 就應用文練習讀講。應用文之字。兒童雖係讀過。此時已成新語句。其內容與課本必不同。故宜讀講。其法與上次10項同。以明瞭爲止。

16 抄寫應用文。口頭之讀講既熟。再使抄其文。此時教師巡視桌間正之。

17 模作。依教師提出之應用文。將上下或中部之字拭去。餘存本課之新字。使各自繼新語句。此時兒童每多質問。未曾學過之字。擇其簡者書示之。綴畢。有作者令抄寫於黑板上獎勵之。或指中等兒及劣等兒各一人。在黑板上綴之。用相互訂正法。有餘時。令全體讀講而抄之。巡視訂正。皆不可少。

〔注意〕國民科第一學年。不特設綴法時間。13項卽綴法教授基本指導中之聽寫法。14 15 16各項卽視寫法。此外如訂正謬誤模作直譯講等法。均可

斟酌採用。若兒童程度稍進。並可用綴法教授中之構成指導及自作法於  
17項。

(乙)國民科第一學年短文教授

1 預備問答。同(甲) 1項。

2 指示目的。同(甲) 2項。

3 觀察。同(甲) 3項。

4 問答全課大意。就實物或繪畫與本課有關係者。逐一發問。或兒童實問  
之。

5 練習話法。同(甲) 4項。

6 教新字。同(甲) 5項。

7 抄寫新字。同(甲) 6項。

8 問答大意。同(甲) 7項。

9 復習新字。同(甲)8項。

10 試讀。令兒童取出教科書。各自試看數遍。先質問字之讀音。次質問意義。次教師擇難者發問。均可用班決法。有誤者用相互訂正法。

11 範讀。教師將全課音讀一遍。宜緩。

12 指名音讀。指名讀全課。先優等兒。次中等兒。次劣等兒。約三四人亦可。全令兒童自動練習。

13 發問文字語句之意義。將本文之文字語句。逐一發問。使兒童一一講解之。不完全者。教師爲之補正。

14 指名講。與12項同。

15 範講。兒童講解語氣未全。教師再示以正確之講法。(有時可省)

16 範讀。此時不僅留意於音之正確。且應教達意之讀法。

17 練習讀講。其法同(甲)10項。

18 問答大意 同(甲) 7項。

19 練習讀講 同(甲) 12項。及前17項。若第二次17項之練習已稍熟。則本項可僅行一二遍已足。

20 深究文字內容 用問答式與兒童推敲。分形式實質兩種。

甲 形式方面 文字語句之音義及其用法。

乙 實質方面 本課內容之要點。

21 整理 先讀一遍。次問答本課各段之意義。使得全課之系統。再用意譯法。講述一遍。以作統括。

22 摘默 同(甲) 13項。

23 應用 同(甲) 14、15、16、17各項。並依綴法教授之基本指導構成指導等法指導之。或用自作法。

(丙) 國民科第二學年讀本教授

1 指示目的 將本課內容之目的。或學習上應注意之特點。用簡短而足以引起學習動機之言語指示之。

2 觀察 同(甲) 3 項。無觀察之事者此項省。

3 實質上事物之問答 將實物標本繪畫插圖之各要點。逐一發問。令各兒口答。如課文非知識材料。此項省。

4 概述全課大意 續3項或1項。將本課之大意。逐段陳述一遍。用俗語不用文言。即為語法之模範。兒童程度稍進。可令將3項問答結果復述。

5 練習語法 令兒童復述大意。語法須合論理。有正不確者矯正之。其法輪述一段。或各述全課。一兒話時。可令他兒記其謬誤。話畢訂正之。(相互訂正) 教師或再令誤者復述之。若兒童分段輪述。則完畢後。必令一優等兒述全課。以總括之。

6 提出新字教音義筆順 同(甲) 5 項。教筆順時。如新字之筆畫複雜。而其

偏旁冠脚爲兒童所已習者。可僅令陳述某偏旁先寫。某脚後寫。不必逐筆書空。

7 抄寫新字 同(甲) 6項。

8 問答大意 教師口問本課大意。或指名一二人講述。誤者相互訂正。

9 復習新字 同(甲) 8項。或令兒童抄寫摘默暗寫之。

10 試讀 令兒童出書。各自低音試讀。審察不明音義之字句。以備質問。

11 質問應答 令兒童將本課中疑難字句。質問於教師。不知音者說明第幾行第幾字。教師揭示於黑板。轉問他兒。不能答者代之。

12 範讀 同(乙) 11項。

13 指名音讀 同(乙) 12項。

14 發問文字語句之意義 將本課中有兒童未質問之難字句成語熟語或文法等。提出發問之。同(乙) 13項。本項或可接續前11項之後。

15 指名分段講 將本課分作數段。逐段指名講解。誤者相互訂正之。

16 指名講全課 分段講。所以使兒童明各段之意義。且容易訂正其謬誤。惟全課之聯絡尙缺。故指名講全課一二遍。以期聯絡全課。此項亦可令多數兒童自動練習。誤者相互訂正之。

17 朗讀 其初教師逐段朗讀。兒童倣之。如是二遍後。教師朗讀全課。兒童倣之。亦二遍。兒童程度漸進。則指名一兒或數兒朗讀。教師爲之矯正。且可用相互訂正法。

18 練習讀講筆述 其法甚多。如伴讀、齊讀、對讀、輪讀、指名讀等是。個人至教壇前。對全體兒童讀講時。如欲代教師指名者。可用名籌。由教師預爲排定次序。一兒講畢或讀畢。揭一名籌而指名之。筆述之法。見自習表乙欄之31 32 33 34 各項。讀講時所用名籌指名之法。亦得適用。

19 問答大意 同8項。

20 練習讀誦及筆述 同前18項。若第二次18項練習充足。則本項僅行一二  
遍足矣。

21 深究文字內容 用問答式與兒童推敲。

(甲) 形式方面 文字語句之音義及用法。 成語熟語之構成。 語句之  
結構及用法。 文法。

(乙) 實質方面 內容之精查。 知識之補充。

22 整理 此時兒童對於本課之知識。覺已充分滿望。然尙嫌雜亂。且未能提  
綱挈領也。教者乃令兒童細審全文。可分幾段。各段之起迄如何。次述各段  
中之大意。末令概述全課大意。辨別各段之輕重。並令說明題目取名之原  
因。完後。令用意譯講之方法。講幾遍更妙。

23 應用 參看前述之讀法整理應用各項。及綴法教授法中。本學年之基本  
指導法。若綴法材料某單元與本課有關係者。並可課綴法之構成指導。



(丁) 國民科第三、四學年讀本教授

- 1 指示目的 同(丙) 1項。
- 2 預習 令出書。依前述之預習段各項行之。
- 3 訂正預習 預令預習。至摘難字句附記意義時。依次將筆記簿所載輪書於黑板或小黑板。相互訂正之。後令各兒自訂正其筆記簿。
- 4 質問應答 令將本課默讀默講。與筆記簿對照。凡有疑難字句。未得預習滿足者。質問教師。其法同(丙) 11項。
- 5 指名音讀 兒童於質問後。既自信盡能讀講。故令音讀一遍。以驗其於課文中尙有自信能讀而實不識之字否。有則相互訂正之。在複式學級。第一遍教師監視。以後續令多數兒童自動練習達讀。自動指名法。同(丙) 18項。各兒童注意。各記謬誤。訂正法同(丙) 5項。
- 6 發問文字語句之意義筆順 質問後。兒童自信能講。恐有模糊之處。故將

兒童未曾質問。或質問時忽畧之難字語句成語熟語文法及筆順易誤之字。提出發問同(丙)14項。亦可移接4項後行之。

7 指名分段講 同(丙)15項。

8 指名講全課 同(丙)16項。

9 朗讀 8項之後。意義已明。指名一兒朗讀一遍。如有不合。相互訂正之。又不合。教師範讀。其中之一段或數句。使兒童做之。此時注意抑揚頓挫。宜令自達讀進而爲美讀。

10 練習讀講筆述 同(丙)18項。讀時漸增美讀。筆述可用摘默速寫等法。如前58二項。已加自動練習。則本項祇練習美讀數遍。而多課以筆述。又本項讀講與筆述。可以同時並舉。一方行輪讀講。由讀講者之前後二兒注意訂正。一方使其他各兒自由行筆述之練習。此法不宜行於初練習時。

〔注意〕始授時行10項之讀講一遍。俾與11項之進行。有所根據。

11 深究文字內容 同(丙) 21 項。有時教師不欲直接問答。則可用抄寫摘默、略寫等法。令各注明意義。(不看書及筆記簿)以代形式方面之口頭問答。關於文法者。可令比較彙類。關於內容者。可令作表。作圖解。或出問題令筆答。以上各法均於完後訂正之。

### 12 通覽全課大意

13 整理 同(丙) 22 項。亦可用作表、作圖解、筆述各段大意等法。以代口頭問答。惟 11 項為各事之深究。不妨散列。本項為整理。宜重段落系統。完後訂正之。並令用意譯法講述之。

### 14 應用 同(丙) 23 項。

(戊) 高等科第一、二、三 學年讀法教授順序

## (二) 預習

(1) 指示課數。不必示課題。如商務新國文第三册第五課。即板書「商三

第五課。餘類推。

(2) 默讀課文。摘出音義未明之字句。取書默讀一二遍。精查課文中不解字句。摘出錄於筆記簿。

(3) 查字典。查字典有二法。一將不知其音之字。檢其音。記於書眉。(如其字義簡單則並註之。否則另錄於筆記簿。) 二檢出不識意義之字句。記入筆記簿。有不能查或終不明瞭者闕之。

〔注意〕自二年級以後。均在課外預習。教師但於課前示以課題而已。

(二) 補正

(4) 約說課文大意。指名掩卷述課中大意。相互訂正之。但不必求詳。如內容複雜。則參用問答法。較爲容易。

(5) 檢閱筆記。令兒童將筆記簿教科書陳於几上。待教師巡視。但須檢查其曾否預習與預習之精粗而已。過詳則費時太多。如認爲必須詳細檢查

時。得於課後時間行之。

(6) 質問應答 凡不能查與不明瞭之字句。令其質問教師。由優等兒以次至劣等兒。如所答須記入筆記簿者。則板書之。否則但與以充分之解釋可矣。

(7) 發問 發問所以檢查兒童預習果否精確也。其主眼有二。(一)將課中難解字句。逐一發問。指名令答。(二)將課中不易明瞭事實。依次發問。指名令答。如有圖書標本實物。即於此時提出說明之。

(8) 試讀 指某兒按照課文詞意。分輕重緩急。朗讀一遍。而注意其字音及句讀。相互訂正之。通常以指劣等中等各一二人爲限。或更令優等兒童範讀。

(9) 試講 指某兒將課文分段講述。而注意其字句及語氣神理。相互訂正之。通常以指中等劣等各一二人爲限。或更令優等兒童範講。

〔注意〕每課教授至此作一結束。即文字方面已完全了解。務令將預習時差誤之處自己更正。

### (三) 深究

(10) 深究內容 文章內容。僅依文字講解。往往有所不能盡。故必推究而擴張之。其法有三。(一) 記述文。想像事物當時之活動情狀。及因果關係。(二) 解釋文。尋索事物之真相真理。以類推於一般。(三) 寓言文。與所喻之事物互相推勘而闡發之。

(11) 推論文法 文法有四種。(一) 字法。(二) 句法。(三) 章法。(四) 篇法。依次解說緊要者更筆記之。

(12) 表記段落要領 令兒童默察全課段落結構之法。舉其要領。編爲簡表。教師訂正之。在初年級。教師與兒童互相推敲。列表於黑板。再令錄於筆記簿。表式如下。

登泰山記

遊記文  
順列式

- 一段 泰山大勢
- 二段 經過道路
- 三段 沿途情形
- 四段 坐日觀亭所見之景
- 五段 山上之祠宇碑石古跡
- 六段 總寫山上之景

(四)練習

(13)默寫 教師口唱生字生句。令兒童捲卷書空畢。更指名書於黑板。相互訂正之。其所指之兒童。以慣寫錯字者爲宜。

(14)背講 指名將課文一段或全文以白話演述。(不看書)相互訂正之。通常以指二三人爲限。

(15)讀 練習讀法有二。(一)美讀。指一二人起立。捧書按課文抑揚頓挫之處讀之。(二)齊讀。指某行或某列捧書坐原位讀之。亦有緩急高下。但較快。

且須聲調整齊。

(16) 背誦 指名背誦全文。以三四人爲限。

(注意)(13)(14)(16)三節。應利用時機。移置於某時間開始之時。於前一時終。告以下一時須默寫或背誦背誦云云。

(17) 摘鈔佳句 指示課文中成語或文章慣用之佳句。可備綴法之資料者。令摘抄於筆記簿。

### (五) 應用

(18) 引申題旨 課文材料。如爲知識的。當使有活潑運用。及觸類旁通之能力。若爲道德的。當更指導實踐。

(19) 變化原文 指原文一段或數句。令兒童變化其形式。而不失其本意。

(20) 設題模仿 設相似之題。令模仿原文之一段。或全篇段落結構之法。

(注意)(17)(18)兩節。非必要時從省。(19)(20)兩節。可移置綴法時間之內。



(己) 自習法表及說明

自習法表

年級	甲 預習	乙 復演練習	丙 應用練習
初高	1 讀	1 文法	
等各	11 低音讀	11 訂正謬誤	
學年	12 音讀	12 模倣作	
適用	13 遠讀	13 譯俗	
	14 伴讀	2 文字	
	15 齊讀	21 集同形之字	
	16 對讀		
	17 輪讀		
	18 指名讀		
	2 講		
	21 直譯講(照原文)		

初等 三學 年以 上適 用	1 預習法 II 默讀或低音讀二遍以 上其初務令連讀不拘 句讀 I2 摘出不識之字句記於 筆記簿		
	5 讀 51 默讀 52 美讀 6 筆述 61 摘默 變應用文 述意義	22 意譯講 (分段 全文) 3 筆述 31 抄寫 新字 難字句 新語句 32 抄寫全文 33 摘默 (照原文) 34 暗寫 4 訂正 互相互訂正	3 文法 見綴法要目基本指導及 修辭法 4 意義 41 集同意之語句 42 集同字異意或同字異

高等 一年 以上 適用	13 用辭書或摘字表查出 音義而記之於筆記簿 14 低音讀數遍 15 講數遍 16 摘出難字句記於筆記 簿附記意義 17 觀察教便物 18 摘記難寫之文字 19 有餘時抄寫全文	62 速寫 7 訂正 71 相互訂正 72 自己訂正	用者而註明其意義及 用法 43 筆答各段落之大意 44 示文字語句令註意義 5 文字 51 照偏旁冠脚或字畫之 數而集同一者 6 內容 61 作表 62 作圖解
		8 講 81 將內容敷衍或約縮而 講	
		17 文法 見綴法要目基本指導及 修辭法	

說明(一)

預習 未教授之先。預令兒童就課文自習。謂之預習。其目的在使兒童預用種

種筋肉運動及思考力。以自求課文形式內容。（形式卽字面。內容卽文中之事理。）求之而有所不知不明。則不足之慾望以起。求知之志願益切。指導教授。自迎刃而解矣。此爲兒童自力研究之第一著。

在國民科三年以上。稍有根柢。始用此法。

復演練習 既教授之後。更令兒童復習而熟練之。謂之復演練習。省曰練習。其目的在使兒童更用種種筋肉運動及思考力。以探索課文之形式內容。探得文中理解而熟練之。則教授之效果始得。應用之能力寔成。是爲兒童自力研究之進一著。

在國民科一年之始。既教授之後。即可多用此法。

應用練習 既熟習以後。更令兒童練習其文理而活用之。謂之應用練習。省曰應用。其目的在使兒童用思考力理會課文之形式內容。而入於化。則教授之目的乃達。發表之能力以著。是爲自力研究之結果。

說明(二)

甲預習 國民科三年以上適用。(甲欄名詞有不易曉者見乙丙欄)

1 預習法 國民科第三學年初令預習時。由教師逐項指導。漸進則令獨立預習。

11 默讀或低音讀二遍以上。第一遍不拘句讀連續讀下。以作全課之通覽。第二遍讀時。將不識之字不明之句記取之。

12 摘記 摘記不識不明之字句於筆記簿。

13 摘記字之音義 用辭書或摘字表。檢查字之音義。記於筆記簿。此時須推度文句語氣。選擇辭書所載各註釋之適宜者。

辭書。謂字典及詞典。(詞典合於兒童預習者。可用中國圖書公司出版之國文成語辭典) 摘字表。教師自製。法以課中之新字或難字句摘出之。預書於小黑版。釋以音義。臨時揭示之。或摘寫於一紙。(厚紙片)傳觀之。又法。

摘寫於大張紙幅。如掛圖裝置之。臨時揭示。（此法似煩。然摘寫之紙幅。永久可用。）

14 低音讀數遍 既檢得新字難字句。更低音讀數遍。目的在求上下連貫。  
15 講數遍 已查得新字難字句之意義。乃將全文自行試講。以求意義之貫通。

16 摘記難字句於筆記簿 如逢12項未經摘出。而講時發見有難解之字句。則再摘記於筆記簿。且重查辭書推解之。附記其意義。大抵爲成語。

17 觀察教便物 如有實物標本圖畫須觀察者。則於16項後依書自講。隨講隨觀察。自以教便物證明文字之內容。

18 摘記難寫之文字 難寫之字。摘抄於筆記簿。（有餘時行之）  
19 抄寫全文 有餘時行之。

〔注意〕以上二項。非特定預習時間者省。

## 乙復演練習 國民科及高等科各學年均適用。

### 1 讀

11 低音讀 不發高聲之讀。謂之低音讀。

12 音讀 發聲之讀。但留意其發音之正確與否。而不顧聲調者。謂之音讀。

13 達讀 就課文誦之。有緩急輕重而達出文中之意義者。謂之達讀。

14 伴讀 初讀時。兒童不能讀。由教者伴之。或劣等生不能讀。由優等生伴之。皆謂之伴讀。凡二人以上不及全班之讀。均名伴讀。

15 齊讀 全體共同讀者。謂之齊讀。

16 對話文章之對讀 文章爲對話體。甲曰如何如何。乙曰如何如何。指命兒童二人。一讀甲所語。一讀乙所語。或指令二組。一讀甲所語。一讀乙所語。皆謂之對讀。

17 輪讀 甲讀之。乙讀之。輪遞讀下。謂之輪讀法。(一)各個輪讀。依兒童坐

次每人各讀一遍。週而復始。(二)以二人爲一組輪讀。甲組讀之。乙組讀之。亦週而復始。

18 指名讀 由教者或優等兒呼名一人或一人以上命讀。謂之指名讀。

〔注意〕11 12 13 以音調或出聲之高低爲別。14 15 16 17 18 以讀者之人數及輪流之次序爲別。

## 2 講

21 直譯講 就原文逐句意義。依次講下。謂之直譯講。

22 意譯講 取文中一段或全文。講其大意。而不拘拘於原文之字句者。謂之意譯講。行此法時。大多不看書。

## 3 筆述 寫作謂之筆述。

31 抄寫字句 對照原文抄寫之。或抄寫新教授之難字句。或筆畫易誤之字。及新授之語句等。



32抄寫全文或一節。

33摘默 他人人口唱文字。聽而默寫之。由教者或優等生口唱原文。

34暗寫 自己將所記憶之字句。暗誦而默寫之。

4訂正

41相互訂正 甲讀之謬誤者。乙訂正之。甲寫之謬誤者。乙訂正之。反之。乙讀乙寫亦然。謂之相互訂正。

5讀 國民科三學年以上適用。

51默讀 但審文字之意義。而為不發聲之讀。

52美讀 達讀但順口誦下。而貫串其意義。美讀則有高低抑揚之致。

6筆述

61摘默應用文或述意 法與33似。惟口唱之文。而為教師預製之應用文也。或則教師述文之意義。令筆記為文句。則曰述意文。

## 7 訂正

71 相互訂正 相互訂正。見41項。

72 自己訂正 精查自己之謬誤。或對照原文。教師訂正相互訂正之結果而訂正之。

8 講 高等一學年以上適用。

81 講 就文之內容。用簡明之言語約縮講之。或引中而敷衍講之。

丙應用練習 國民科及高等科各學年適用。

## 1 文法

11 訂正謬誤 教者示以脫畧差誤之字句。命之訂正。

12 模作 教者示以讀過之字句。命之模仿造句。或命模仿綴爲短文。

13 譯俗 教者但口說言語。命之筆譯。

## 2 文字

21 集類似之字。如刀力人人。驟視若同形者。辨別而寫之。

3 文法 國民科三學年以上適用。詳綴法要目內三四學年之基本指導及修辭法。

#### 4 意義

41 集同意之語句 如不然否非也等同意之語句彙集之。

42 集同字異意同字異用之字。而註明其意義及用法。如長短之長。與長幼之長。字同意異。用法亦各不同。集而類別之。

43 問答各段落之大意 就課文各段落之要點。設爲問題。令筆答之。

44 示文字語句令註意義 將課文中所遇之成語佳句。令自作註釋。並可令應用之。使綴成短文。

#### 5 文字

51 集部首相同畫數相同之字 如部郎字字。爲部首相同者。筆畫爲畫數

相同者。

每課各自行之。或各課聯絡行之者最好。以部首相同。畫數亦同之字。彙類書之。如座庫庭等。部首既同。畫數亦同者。彙集之。覺有趣味。

## 6 內容

61 作表 就事實之部分。立爲一表。

62 作圖解 就事實。繪爲圖畫解之。

7 文法 高等一學年以上適用。見綴法教授法中。

## (附錄二) 讀法教案例

(甲) 國民科第四學年用教案例

年級 國民科第四年級

教科 國文科讀法

題目 侍疾

要旨 使兒童知侍疾之道

教材 共和國新國文教科書第八册第四十六課

準備

第一次

方

(一)預備問答 1.吾人身體若感覺不快時是如何。 2.疾病之困苦汝等知之乎。 3.如欲免去病人之困苦當若何。 4.除醫藥以外尚有他法能使之快樂否。

(二)指示目的 板書「侍疾」二字

(三)令出書與筆記簿 1.默讀。 2.用筆記簿預習。 甲、摘記生字於筆記簿。

乙、用字典檢音義。

(四)依次板書生字及音義

附錄生字表

(呻)音申(平)、呻吟有疾痛而發之聲也。

(第)音澤(上)、牀簀也。

(療)音料(去)。

治病也。(忌)奇寄切。音技。(去)戒懼也。(祛)丘於切。音驅。(平)逐也。(漚)直角切。音濁。(入)洗滌也。(愁)岑尤切。(平)憂慮也。(怕)普駕切。音帕。(去)懼也。

(康)苦岡切。(平)安也。(瘳)音抽。(平)病愈也。

(五)檢閱訂正 指名讀講板上生字。用共同訂正。並各自訂正筆記簿。

(六)質問應答 有餘時行之。

### 第二次

(一)出書默讀

(二)質問應答 默讀之後。令有疑難字句及不知音之字。說明第幾行第幾字。由

教者轉問他兒。不能答者代之。

(三)指名音讀 兒童既解難字句。故令音讀一二遍。以驗其是否有無謬誤。以免

自信能讀之弊。設有謬誤。用相互訂正。

(四)發問意義 「美味」「勝境」「呻吟牀第間」「療養之法」「審知之」「啟閉」

「俾祛濁氣」「易消化」「勿語病人」「身心康樂」

(五)指名分段講

侍病

1. 六句
2. 五句
3. 八句
4. 六句

(六)朗讀

注意抑揚頓挫。宜令遠讀。進而爲美讀。

(七)練習朗讀

先伴讀。後指名一讀一講。在教壇前行之。

第三次

(一)練習讀講

1. 列讀。
2. 分段讀講。
3. 伴讀。
4. 通讀。

(二)深究文字內容

形式

1. 首二句與四十三課何句相類似。(人生至苦之境莫如飢寒與疾病。)

2. 有美味不能食。有勝境不能遊。二句是何句法。(對句)美味勝境又可添作何字。而句法不變。(則而)
3. 困苦至矣之矣字。治疾之本也之也字如何可用。語氣如何。(歇語字使上下語氣相貫)
4. 然病人身心……然字如何用法。(轉到侍疾之道頗有勢力)
5. 故戶牖宜謹之故字。用意何在。(順接上文)
6. 然必以時

啓閉之然字。用法如何。(益見暢達) 7. 戶牖宜謹。宜常洗濯。宜擇事之快意者等句。是何句法。(誠句) 8. 末段凡字爲何種語意字。(束語) 與下文庶幾而等字有關係否。(有連貫語氣之關係)

### 實質

1. 病人療養之法。何者爲要。
2. 侍疾之人當知何事。
3. 病者之飲食衣服居處宜若何。
4. 侍疾時言語宜若何。
5. 病人之心不安有害否。
6. 人身因何而有疾病。
7. 若有病祈禱占卜有益否。
8. 侍疾者若不能體貼病人之心理如何。
9. 如病者不能飲食。能強勉使之食否。
10. 侍疾者能使其身心快樂較用藥如何。
11. 侍疾之事。以何人爲適當。

## 第四次

### (一) 通覽全課大意

### (二) 逐項發問大意

### 板示段落要項

文爲論說體

第一段言病人之困苦。而歸重於醫藥侍疾。

侍疾人第二段言調護病人之身體。

第三段言安慰病人之心情。



(三)應用練習

實質

1. 人欲使身體無病須如何。 2. 然不幸患病。欲求病愈當如何。 3. 若使

病人忘其病之在身。而使之易瘳宜用何法。

形式

(用接語字法) 板示(庶幾)令兒童聯成文句

例如

過度之運動。足以傷身。穢濁之空氣。足以汚血。若練習普通運動。吸收清新空氣。庶幾身體強健。而無精神不快之虞也。

備考

(乙)高等科第二學年用教案例

年級	高等科第二學年
教科	國文科讀法
題目	秦良玉
要旨	使兒童知秦良玉殺賊立功以引起模仿之心並文章之結構修飾法等

教材	共和國新國文教科書第四冊第二十九課 要項 形式 文體(傳記體)構成(散列式)修飾(諷諭法) 實質 借秦良玉率兵討賊事以愧男子之無勇者
準備	教科書 粉筆
方	第一次 (一)預習 (1)指示課數 板書商四第二十五課。(在前一課行之) (2)默讀課文摘出音義未明字句 開書默讀一二遍。精查課文中不解字句。摘錄於筆記簿。 (3)查字典 一將不知其音之字。檢其字音。記於書眉。(如其字義簡單則並註之。否則另錄於筆記簿。)(將不識意義字句檢出。記入筆記簿。有不能查或未明瞭者闕之。 附註 以上三節均於課外行之 (二)補正

(1) 約說課文大意。令兒童不出書。將課文大意略述之。如兒童不能。則教者行問答法。

(2) 檢閱筆記簿。令兒童將筆記簿。教科書陳於桌上。以待檢查。但須留意其會否預習。與預習之精粗而已。不必過詳。

(3) 質問應答。兒童有未檢出之字句。及未明瞭者。使優等生答之。如不能答。或答之而未正確者。教者補成之。

下列各項無論兒童是否質問。均書於黑板。令錄於筆記簿。

秦良玉。姓秦。名良玉。歷官至都督僉事。並充總兵官。明史有傳。忠州。在四川東

部。長江西北岸。石砬。砬音主。石砬明七司地。今爲石砬廳。在忠州東南。宣撫

使馬千乘。宣撫使。官名。馬千乘。人名。姓馬。名千乘。奢崇明。四川永寧土司。性陰

狠。屢戰皆捷。屢戰皆勝也。行間。行音抗。行間行伍之間也。顛音慳。挫也。

巾幗。巾。婦人用以蒙首者。幗。首飾也。籌守禦策。良玉圖全蜀形勢。上書巡撫。請

益兵守十三隘。

下列各項。如兒童質問。可解釋之。但無庸錄於筆記簿。

馭節制也。對壘。猶言對敵也。死王事。謂因王事而死也。族無赦。謂誅其族

而無赦也。攘臂奮臂以起也。孱婦。猶言柔弱之婦也。餘年。謂將盡之年也。

## 第二次

(4)發問 將課文中難解字句及不易明瞭之事實逐一發問。指名令答。

石砮(明土司地。今石砮縣。屬四川東川道) 宣撫使(官名。始於唐宋。元多置之。

明惟土司地留置。爲土人世襲之武職) 馬千乘(人名。時爲石砮宣撫使。其祖克

用於洪武年間。卽任是職) 千乘出師討賊(神宗萬歷二十五年。播州宣撫使楊

應龍叛。二十七年。以李化龍總督川湖貴州事務討之。千乘從征) 千乘死(爲部

民所誣。瘐死雲陽獄中) 奢崇明(永寧土司也。奢氏自洪武後。世爲宣撫使。崇明

以疏族襲職。熹宗天啓元年反。據重慶。僞號大梁) 敗者惟恐人之勝。怯者惟恐

人之強。恐人之強勝而愈形己之敗怯也) 鬚眉男子(男子之美在於鬚眉。故

稱鬚眉男子) 巾幗(巾。婦人用以蒙首者。幗。首飾也) 優詔報之(以好意之

詔書報之也) 籌守禦策(張獻忠既陷楚地。將復入蜀。良玉圖全蜀形勢。上之巡

撫陳士奇。益兵守十三隘。不能用。復上之巡按劉之勸。雖然之而無兵可發) 馭

(節制之意) 賂(贈人以財使爲己用也) 數(每每也)

(5)試讀 指名按照課文詞意。分輕重緩急。朗讀一遍。注意其字音及句讀。相互矯

正之。以指優中劣各一二人爲限。

(6)試講 指名將課文分段講述。而注意其字句及語氣神理。相互矯正之。以指優

中劣各一二人爲限。

### 第三次

默寫 由練習段移此。未取書之前。唱下列之字。指名令板書之。然後共同訂正。

建 襄 馭 路 壘 壘 颯 颯 盜 獻 屏 捷 赦

### (二) 深究

#### 深究內容

1. 問子乘出師所討何職。：撫播州宣撫使楊應龍。
2. 問遠近何故皆憚良玉。：爲人饒膽識下六句。
3. 良玉何故斬奢崇明使。：忠直不附亂。
4. 良玉上書所言何事。：敵臨戰諸軍不力情狀。
5. 良玉何故以家財助餉。：急公好義。
6. 問良玉所籌守禦策爲何。：請益兵守十三隘。
7. 主者不用良玉策。何以全蜀盡陷。：失地利。
8. 良玉與所部約。部下何以不敢違抗。：馭下嚴峻。
9. 馭獻忠何故不敢犯良玉。：因其兵久爲遠近所憚。且能得地利也。

上列各問題。俟兒童既答。則更語之曰。良玉既能助夫出師。夫死且能代領其衆。眞賢能之婦也。既善騎射。又通詞翰。則不特有鬚眉之氣。且有儒將之風。行間諸將七句。言諸將長敵忌功之情。歷歷如繪。非深歷戎行者不能道。非極有肝膽者不能道。稍有血氣之男子。自當愧死。夫與弟皆戰死而討賊之志不衰。其性之堅

忍可知。一片熱誠。尤非利害所能動。良玉足智多謀。既爲賊衆所畏。使主者能用其言。全蜀當不致盡陷也。

### 推論文法

#### 1. 字法

下列有△之字。可易以有○之字。令兒童自己揣測。

統精兵五百(率) 戰輒有功(獲勝捷) 兼通詞翰(又且) 疊戰皆捷(屢)

諸軍遷延不進(前) 及已既對壘(已乎) 靜夜思之(中清) 張獻忠犯

蜀(侵寇) 其敢以餘年事逆賊哉(殘年)

下列有△之字。令兒童比較其意義及用法之異同。

輒與數 饒與善 統與率

下列有△之字。令兒童推究其前後相互之關係。

良玉亦統精兵五百 兼通詞翰 及既對壘

下列有△之字。令兒童自己揣測。

反(於)重慶 斬其(來)使 上(書)言曰 敗(於賊)者惟恐人之勝怯(於

賊)者惟恐人之強(二句明史原文) (上之主者)主者不能用 死(於)王

事

## 2. 句法

「爲人饒膽識。善騎射。益通詞翰。而馭下嚴峻。」輕重句

「攘臂誇張。開風先道。」敗者惟恐人之勝。怯者惟恐人之強。」對句

「其敢以餘年事逆賊哉。」嘆句

嘆句對句輕重句之用法略加說明。

## 3. 章法

本課共分三段。第一段首二句。述良玉之家世。次六句。記良玉之能相夫討賊。次七句。述良玉治軍之能。第二段首三句。記良玉之忠勇。不爲賄賂所動。次四句。記良玉勇而諸軍怯。次十七句。記良玉之言論。以見其詞翰之佳。經驗之深。末六句。記良玉之破家衛國。第三段首四句。記主者不用良玉策而全蜀盡陷。次八句。記良玉之誓不事賊。且能約束部下。足見忠勇之心。非常堅定。末四句。記良玉之保全鄉里。以壽終。足見其設策之佳。使主者當初能從其言。又何至全蜀盡陷。

## 4. 篇法

本課爲傳記文順列式。通體簡當有次。難以增損一字。凡作傳記者。多失之過事誇張。反與原人之身分有損。此篇淡淡寫來。前後照應甚周。各段雖未明寫良玉如何出色。而良玉之賢能忠勇。自能耐人尋味。洵足爲傳記文之模範。

## 第四次

### 背講

指名將課文分段以白話演述。約中劣生各二人。然後令優等生二人總述全課。（不看書）

### 表記段落要項



### (四) 練習讀法

1. 齊讀 指某列捧書坐原位讀之。依次讀畢。然後總讀一遍。
2. 美讀 指一二人（中等生）起立捧書。按課文抑揚頓挫之處讀之。有誤者用相互訂正法。然後令優等生二人讀之。
3. 摘鈔佳句  
「敗者惟恐人之勝。怯者惟恐人之強。」  
「吾兄弟皆死王事。吾以一孱婦。蒙國恩二十年。今不幸至此。其敢以餘年事迹賊哉。」



### 第五次

#### 背誦

任指五六人。各將全文背誦一遍。用美讀法相互矯正之。

#### (五)應用

##### 1. 設題模仿

「明太祖」與歷史聯絡。模仿原文之第一段。使知傳記體作法之一斑。示題後。令各自構思。

##### 2. 板上訂正

俟兒童作成後。教者桌間巡視。然後指中等生二人。使書於板上。共同訂正之。

##### 3. 示範作

明太祖。皖之濠州人也。從郭子興起兵於皖北。子興攻城略地時。太祖率所部。恆爲先驅。所往克捷。子興死。太祖代領其衆。爲人饒膽略。善將兵。兼能下士。而愛民如子。凡義軍所至。市廛安然。爲遠近所悅服。故不數年。得統一海內焉。

備考

法

## 第二節 國文科書法

一、書法教授之目的。書法教授之目的。以練習日常普通之文字。使得正確美麗迅速之技能。是為主目的。其要點如下。

(一) 筆畫及運筆之次序不誤。得正確之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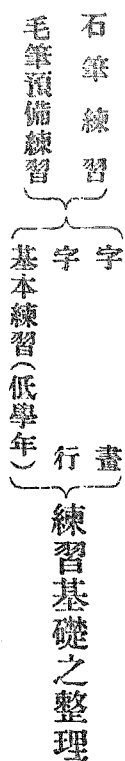
(二) 字形字行筆勢端正而美麗。得優美之技能。

(三) 書寫迅速而熟習。具應用之能力。

至於修練手眼。使得清潔秩序緻密之習慣。為書法教授之副目的。

二、自學輔導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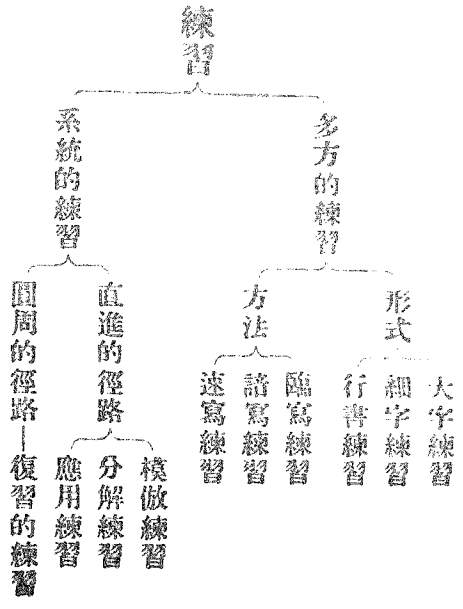
(一) 書法學習之一般方法。



模倣練習  
比較訂正  
了解書法  
部分練習

筆順  
運筆  
字形

教授書法



(二) 學習之發達徑路

### 1. 與讀法教授合體練習之時期

(甲) 石筆預備練習 國民科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內國文一科。尙未能有讀書縱三者之區別。故此時教授書法。祇可於讀法教授時間內。擇相當機會。授以石筆練習之方法。如持石筆之方法。字行之排列。及文字之筆順等。均於此時使兒童一一以石筆練習之。

(乙) 毛筆預備練習 國文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之初。可用毛筆。授以執筆之方法。及磨墨時應行注意之事項。并先授以左之種種練習。然後再授簡單文字之書法。子、橫綫之練習。一 丑、縱綫之練習。一 寅、斜綫之練習。一 卯、弧綫之練習。一 ( ) 辰、圓綫螺綫之練習。一 ◎

### 2. 獨立練習之時期。

國民科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後。書法即完全與讀法分開教授。此時即爲書法獨立練習之時期。

三、自學輔導之方法。

- (一) 預習 1. 復習範字之音義筆順。 2. 觀察範本。 3. 逐筆書空。 4. 臨寫。

5. 收集檢閱。

- (二) 模倣練習 1. 示範字之間架結構及運筆法。 2. 總合練習。 3. 分解示

- 範部分訂正。 4. 部分練習。 5. 總合練習。 6. 收集檢閱。 7. 觀察練習之

- 結果。 8. 補充訂正。 9. 分解練習。 10. 指示位置配列。 11. 總合練習。 12.

- 膽清(默寫) 13. 收集檢閱。 14. 膽清與預書比較對照。

(三) 應用練習。

- 一 暗寫…… 默寫…… 默寫範本之文字(大字或小字)
- 聽寫…… 聽他人所讀而寫(大字或小字)
- 應用…… 收條信件等(小字)

- 二 速寫…… 視寫…… 抄寫文字文章(小字)

- 聽寫…… 聽他人所讀而速記(小字)

(附錄一)書法教授順序

(甲)國民科第一學年書法教授順序

第一次

- (1)準備用具。
- (2)矯正姿勢。
- (3)示範書。
- (4)音義。
- (5)筆順。
- (6)練習。
- (7)收拾。

第二次

練習之順序與第一次同。

(乙) 國文科第二學年書法教授順序

第一次

- (1) 準備用具。
- (2) 矯正姿勢。
- (3) 示範書。
- (4) 授音義筆順。(極熟字可省去)
- (5) 授間架結構。
- (6) 練習。(巡視訂正)
- (7) 收集。

第二次

- (1) 板上訂正。
- (2) 準備用具。

(3) 矯正姿勢。

(4) 示範書及練習。

(5) 應用練習。

(6) 次單元之預書。

(7) 收集檢閱。

(丙) 國民科第三四學年書法教授順序

第一次

(1) 準備用具。

(2) 矯正姿勢。

(3) 說明示範。

一批評說明預書。

二分解示範。說明本單元注重之點。



(4) 模倣練習及批正。

(5) 收集檢閱。

第二次

(1) 說明示範。

(2) 練習及批評。

(3) 謄清。

(4) 應用練習。

(5) 次單元之預書。

(6) 收集檢閱。

(丁) 高等科第一二三學年書法教授順序

第一次

(1) 準備用具。

(2) 說明本單元注意之點。

(3) 各自臨帖。

(4) 桌間巡視訂正。

(5) 收集檢閱。

### 第二次

(1) 準備用具。

(2) 批評訂正。(即批評前一時練習之結果)

(3) 各自臨帖。

(4) 桌間巡視訂正。

(5) 收集檢閱。

### 第三次

(1) 應用練習。

(2) 巡視訂正。

(3) 收集檢閱。

(附錄二) 書法教案例

(甲) 國民科第四學年書法教案例

年級	國民科第四年級
教科	國文科書法
題目	特 性
要旨	牛旁之練習
準備	小黑板(範字)
第一次	(一) 準備用具 令兒童將筆墨等用具取出。

方

(二) 矯正姿勢

令兒童身體移近課桌端坐。

(三) 說明示範

1. 批評說明預書。 2. 分解示範。說明本單元注重字之點。

(四) 模倣練習及批評

字之間架結構等。兒童有未正確者。在桌間訂正之。若共同皆犯此病。可在黑板上批評之。

(五) 矯正姿勢

兒童有頭偏身側執筆不端等病。隨時在桌間矯正之。

(六) 收集檢閱

第二次

(一) 說明示範

將本單元注重之點。及其間架結構等詳細說明。

(二) 矯正姿勢

令兒童身體移近課桌端坐。

(三) 謄清及批評

令兒童取白本練習之。有不正確者。批評之。

(四) 應用練習

令兒童自行提出應用字。與字相關係者。書於黑板。由教者選出二字。使之練習。

(五) 次單元之預書

將次單元應行練習之(都郵)二字。由教者提出。書於黑板使之練習。

(六) 收集檢閱

法

備考

(乙) 高等科第二學年書法教案例

年級	高等科第二學年
教科	國文科書法
題目	鳥馬寫爲
要旨	使兒童練習「之」寫法
教材	選習
準備	字帖 帖架 粉筆
方	第一次 1. 準備用具 2. 說明本單元注意之點 鳥字「ノ」不可長。不可短。亦不可過平。又不可過直。

「一」不可大亦不可過小。「二」位置宜適當。不宜上亦不宜下。「丁」不宜過長亦不宜過屈。

馬字「三」宜稱距離相等。「丨」不可偏左偏右。「丁」屈不宜深亦不宜淺。

焉字「正」宜稱不可大亦不可小。「二」宜居適當地位。

爲字「、」不可高亦不可低。「ノ」不宜長亦不宜短不可過平亦不可過斜。「弓」不宜過長亦不宜過短不可過平亦不可過斜。

「白」「正」「秀」「正」四字不可偏左亦不可偏右四點宜稱距離不可疏亦不可密。

### 3. 各自臨帖

### 4. 桌間巡視訂正

### 5. 收集檢訂

## 第二次

### 1. 準備用具

令取筆墨字帖字架等。

### 2. 批評訂正

烏字屈脚偏左爲字屈脚偏右。烏、馬、焉、爲四點均不正確。或上或下。

故寫來不能端麗。

### 3. 各自臨帖

### 4. 巡視訂正

5. 收集檢閱

第三次

1. 批評訂正

(即批評前次之誤點) 四點皆嫌靠近。屈脚疏密不均。屈脚有嫌長者。有嫌短者。有嫌硬者。馬之一豎有向右偏者。

爲字有嫌俯伏者。

2. 應用練習

馮字宜注意。故馬字四點宜稍從裏縮。鳴字亦然。鳥字宜注意。較鳥字上稍空。

寫字宜注意句四點宜在撇內。

3. 巡視訂正

4. 收集檢閱

法

備考

第三節 國文科綴法

綴法教授之目的

(一) 教授之主旨 綴法者。授以用文字發表自己思想感情之能力也。兼以確

實其知識。精密其思考。養成其審美之情趣爲目的。

(二) 教授之要點。

思想表彰之形式……由讀本教授供給普通之言語文章

思想表彰之內容……由種種教科供給兒童之經驗

材料

整理及授與

文字運用之方法

實質構成之方法

主要之任務

反復種種之練習

模倣練習

應用練習

分解練習

總合練習

能自由運用文字表彰自己之思想……終局之目的

二、自學輔導之基礎。

(一) 學習之一般方法。



言語練習

作演  
復演  
自述

語彙之擴張  
思想之充實  
發表之正確

言語基礎

抄寫練習

視寫  
聽寫  
暗寫

記號之正確  
筆記之正確敏捷

筆述基礎

練習基礎之整理

直觀範例

分解精查

示範要項

模倣練習

從範例比較訂正

(文章形式)

關於記號之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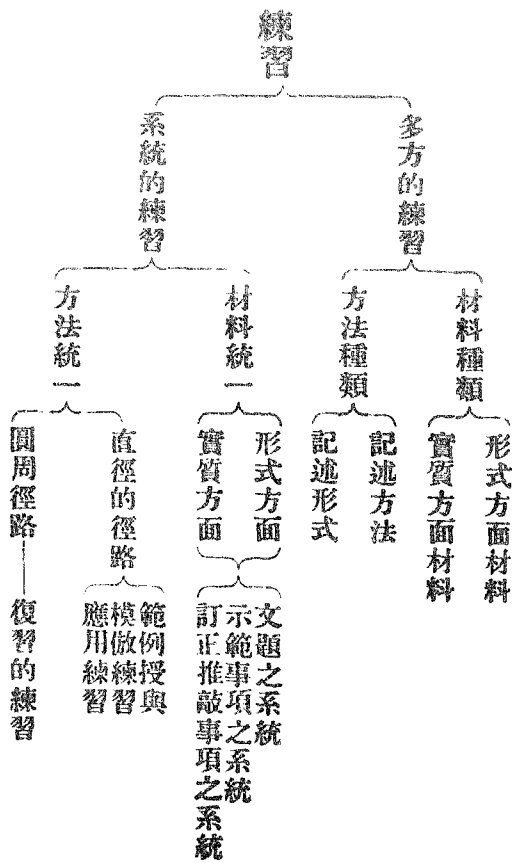
語句構成  
文之構成  
修辭法

(文章內容)

關於思想之構成

構思關於物體  
存在之說明  
構思關於事述  
動作之敘述

文章運用法之授與



(二) 學習之發達階段。

1. 準備時期 國民科第一學年。在文字略能運用時。可加問答法及直觀描寫法。至文字能自由運用時。可加對話筆記法。至第二學年。則可加自由暗

寫法及自作法（自然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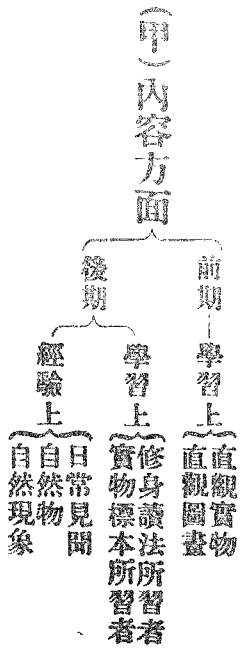
2. 組織時期 國民科第三學年。當注意文章之段落及呼應。至國民科第四學年。又應注意於文章之結構。

3. 發達時期 在高等科第一二三學年。尤須注意於文章之修辭及暢達。養成兒童自由發表思想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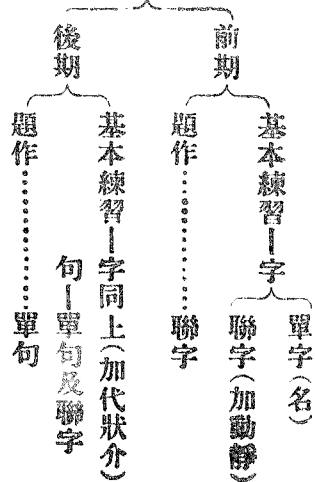
三百學輔導之方法

（一）綴法教材之支配

1. 國民科第一學年（基本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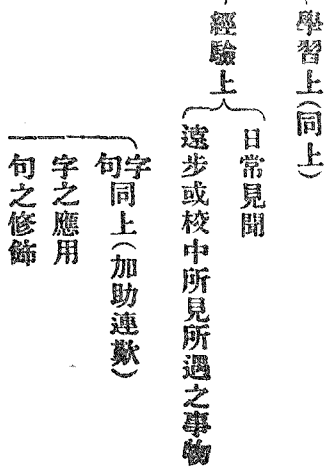


(乙) 形式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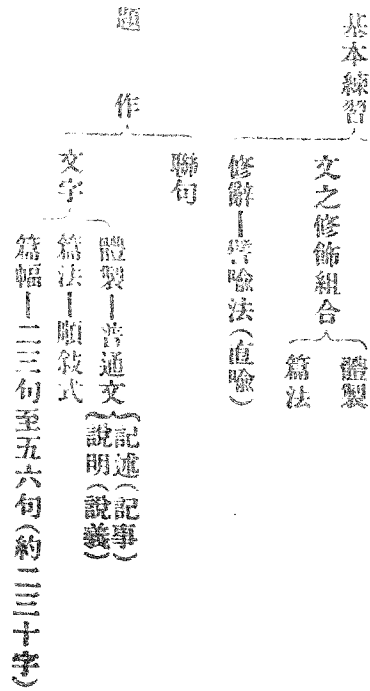


2. 國民科第二學年(基本時代)

(甲) 內容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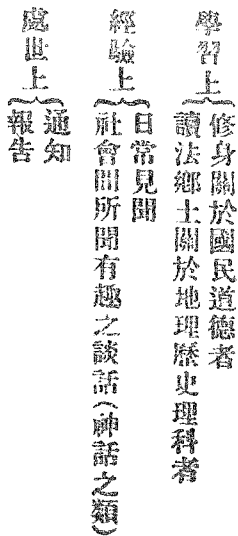


(乙) 形式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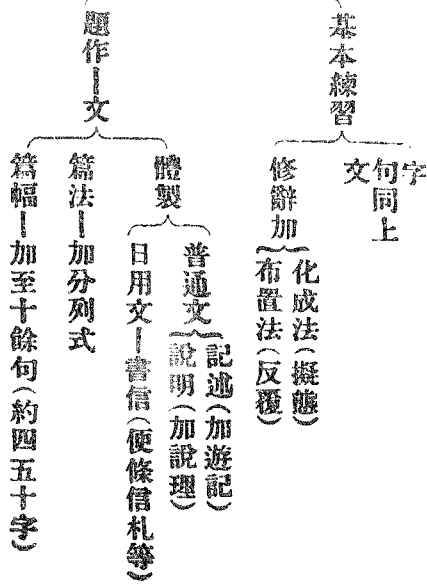


3. 國文科第三學年(構成時代)

(甲) 內容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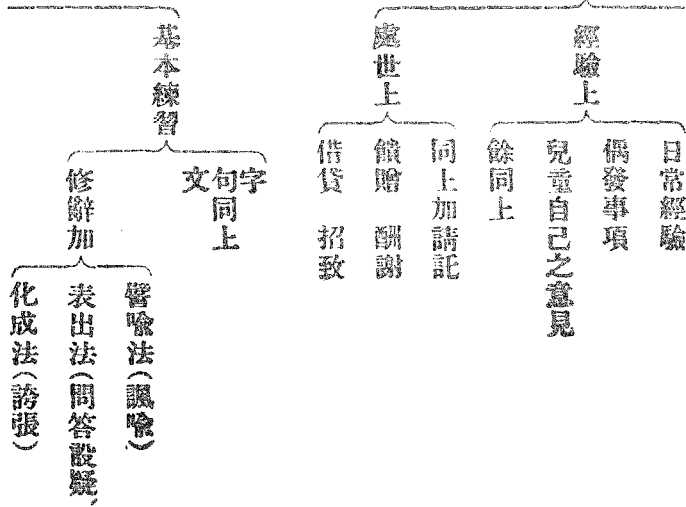
(乙)形式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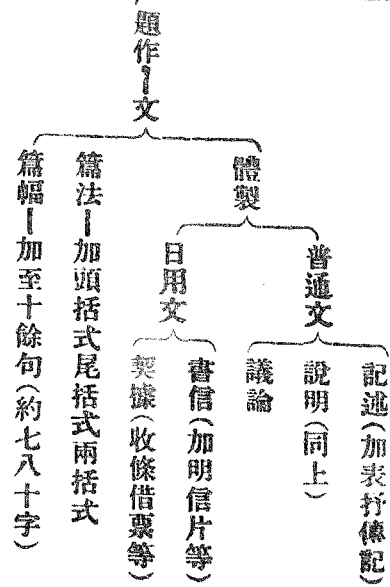
4. 國民科第四學年(構成時代)



(甲) 內容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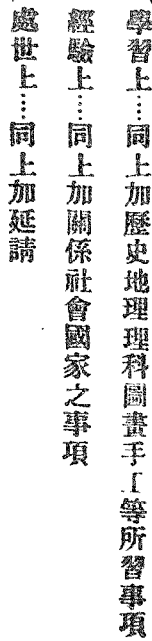


## (乙)形式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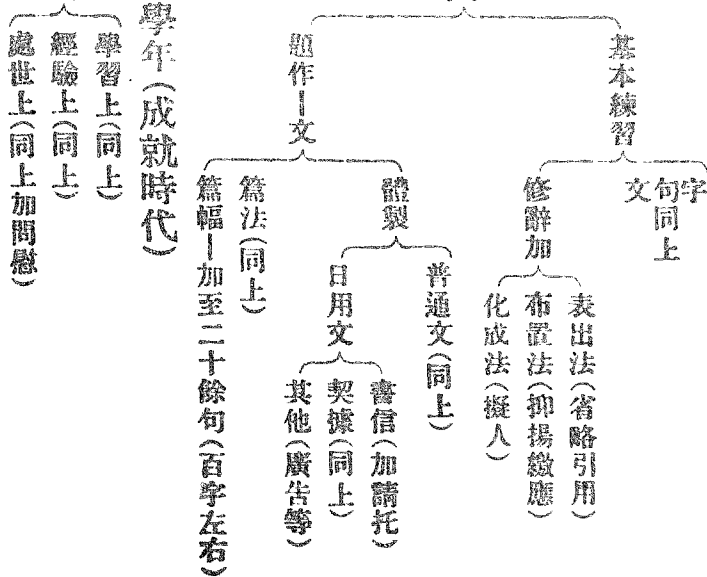
## 5. 高等科第一學年(構成時代)

### (甲)內容方面





(乙)形式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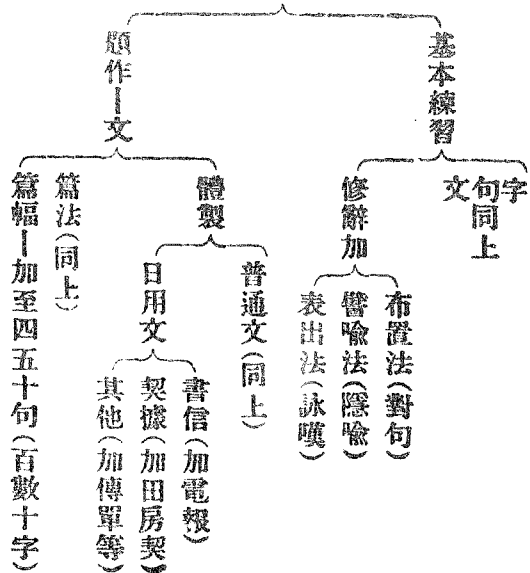


6. 高等科第二學年(成就時代)

(甲)內容方面

- 學習上(同上)
- 經驗上(同上)
- 處世上(同上加問慰)

## (乙)形式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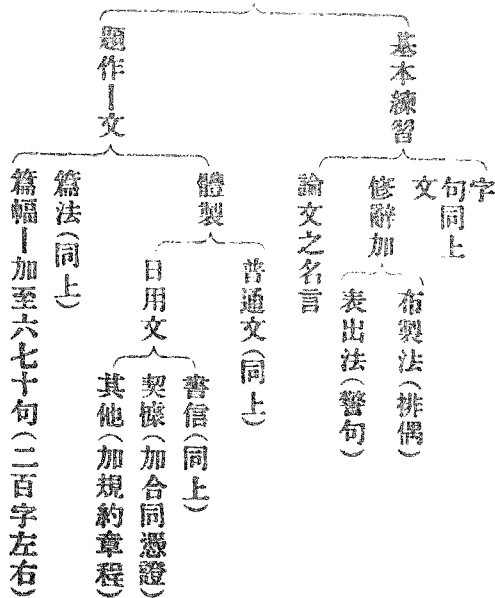


## 7. 高等科第三學年(成就時代)

### (甲)內容方面



### (乙)形式方面



(三)各學年應用之修辭體製及篇法之說明

修辭 修辭之法甚多。如句讀之爲何。段落之爲何。實皆關係於修辭者也。修辭之學。不及備載。茲僅以小學校中所應用者。舉例說明於次。

1. 譬喻法 恐本事本物不易明瞭。而借喻於他事他物以顯之者也。

(甲) 直喻法 定義——多用如若猶等字。以彼方此。灼然可見者。

舉例——肌膚若冰雪。綽約若處子。(莊)

猛如虎。狼如羊。貪如狼。強不可使者斬。(史)

淚如雨下。揮汗如雨。

(乙) 諷喻法 定義——借他事他物。以隱射本事而含諷意者。

舉例——有鳥止於王庭。三年不蜚亦不鳴。(史)

鷓鴣相爭。龜兔競走。

(丙) 隱喻法 定義——形式不似比。而實爲比者。

舉例——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也。(論)

狼子野心。秕政。

2. 化成法 由變化而底於成。猶戲劇之有化裝也。

(甲)擬態法 定義——描寫物狀。肖其神形者。

舉例——大言炎炎。小言詹詹。(莊)

碧叢叢高插天。(李賀)

蟲聲唧唧。夏日炎炎。

(乙)誇張法 定義——實際不至是。而過甚言之者。

舉例——詞源倒流三峽水。筆陣橫掃千人軍。(杜)

槍林彈雨。人山人海。

(丙)擬人法 定義——以死物擬生物。以無情擬有情者。

舉例——芙蓉泣露香蘭笑。(李賀)

狂濤怒瀾。桃花依舊笑春風。

3. 布置法 句法文法。前後布置之。猶戲劇之有布景也。

(甲)反覆法 定義——前後覆用。愈見重要者

舉例——天何言哉。天何言哉。（論）

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君子之言也。（禮）

子有衣裳。弗曳弗婁。子有車馬。弗馳弗驅。（詩）  
時乎時乎不再來。

（乙）繳應法

定義——重言以與上文照應。而爲繳清上文者。

舉例——古之君子。其責已也重以周。其待人也輕以約。……是不亦責於身者重以周乎。……是不亦待於人者輕以約乎。

（韓）

（丙）抑揚法

定義——欲抑先揚。欲揚先抑者。

舉例——雖身不滿七尺。而心雄萬夫。（李白）

（丁）對句法

定義——二事相對以成句者。

舉例——殺晉鄙。救邯鄲。存秦人。破趙國。(國)

(戊)排偶法 定義——三四層以上句法相并者。

舉例——以鳥鳴春。以雷鳴夏。以蟲鳴秋。以風鳴冬。(韓)

4.表出法 表而出之。猶戲劇之關關節節。當場表演也。

(甲)設擬法 定義——明知而不直揭。故設疑問者。

舉例——二十餘君。常爲諸侯雄。豈世世賢哉。其勢居然也。(賈

生)

(乙)問答法 定義——兩人對答。或設問答者。

舉例——元年者何。君之始也。春者何。歲之始也。(公)

(丙)省略法 定義——因前文已有。後文不須重述而省略者。

舉例——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

(孟)

(丁) 詠嘆法 定義——論事，結以慨嘆，使有餘韻者。

舉例——其真無馬耶。其真不知馬也。(韓)

(戊) 警句法 定義——語簡而意多，語奇而意順，甚警策者。

舉例——由誨汝知之乎。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論)

寧爲鷄口。無爲牛後。(國)

(己) 引用法 定義——引用古訓等以助己說，或防遁辭者。

舉例——蓋賢者也。蓋所謂獨善其身者也。(韓)

體製 文之體製甚多。西洋治文學者，則有淡泊體、文雅體、簡潔體、蘊衍體、佶  
偃體、流暢體等之分。我國古時文學，自成一家者，則有孟子體、莊子體、韓愈體、  
東坡體等之別。以時代而異者，更有漢魏體、唐宋體、六朝體、清初體之異。今之  
所謂體製，不過普通文、日用文而已。普通文爲平常散成篇幅者，日用文，即古  
人之辭令，如詔册檄簡祝等。本與普通無大異。今則別爲一種格式，如世俗所



用者是。日用文體世俗所流行者最多。可毋贅言。而普通文則有記述、說明、議論各體。今分言之。

一、記述 以思想感情。記人事述己意者。古人之記傳序表小說哀辭祭文等。皆記述體。今小學作文所用者。其種類可分述如下。

(甲) 記事

定義 記人事記物狀。所以肖其形容者。  
舉例 我之教室。聯合運動會記等。

(乙) 游記

定義 依所經之次序。記其景物者。  
舉例 遠足記。謁言子墓記等。

(丙) 傳記

定義 敘一人或衆人之歷史者。  
舉例 華盛頓、岳飛、諸葛亮、余之小史等。

(丁) 表抒

定義 敘自己意見感情想像者。  
舉例 我所最愛之人。我意中之模範學生等。

2. 說明 說明科學之知識。及事理之所以然。而不離乎本義者。古人之譜注。釋皆說明體。今小學校作文所用者。其體凡二。

(甲) 說義

定義 就事物而敷說其意義者。  
舉例 羊布電 五大洲 蟲等。

(乙) 說理

定義 就一定不易之事理。而說明其因果。及所以然之理由者。  
舉例 孝友、慎交、戒輕率、平等、自由、博愛、等。

3. 議論 彌綸羣言。研究一理。或以評論人事者。古人之議論。奏議、雜說、辨贊。

皆議論體。今之小學作文所用者。居旁觀地位。議人事而已。

舉例 評某生昨日之某事。論報紙之利害。自重與自大辨等。

篇法

1. 順敘式

定義 全篇逐步漸進。到底一貫者。  
圖解  
(備考) 此式古今文體最多。

## 2. 分列式

定義 全篇分若干段。各段自成篇幅。前後各不聯絡者。  
圖解 卅(二例分四段者)

(備考) 古人間有用之者。如宋玉九辯。近人文字用者甚多。

## 3. 頭括式

定義 首爲總起。次分若干段。逐段構成者。  
圖解 卅(一)例一頭括三段者)

(備考) 古文間有用之者。如韓退之五箴。近人文用者甚多。

## 4. 尾括式

定義 首若干段分列。尾總結之。  
圖解 卅(一)例一尾括四段者)

(備考) 古文用此者甚少。近人文用者甚多。

## 5. 兩括式

定義 首總起。中分列若干段。尾結之。  
圖解 卅(三)例(一)例頭尾括二段者)

(備考) 古人奏議間有用此者。科舉時對策及現時條陳等。用者最多。

(三)綴法教授之階段。綴法一單元教材之進行。自國民科第三學年以上。以教授練習一種文體爲一單元。結構法、修辭法、則視文題之適宜。隨時教授。并

練習之。其每單元教授之階段，列舉如次。

1. 授與範例

甲、整理讀本中之文例。

乙、示範例。(1. 整理思想。2. 分節提示。3. 整理示範事項。)(結構段落之範例。當示以全文。修辭之範例。當示以短文及語句。)

2. 模倣練習

甲、提出類題。

乙、思想整理。

丙、補助

(記述內容之蒐集。(着想)  
(記述內容之整理。(構想))

丁、練習

1. 總合記述。2. 教師兒童共作板書。3. 一部自作。一部合作。

3. 應用練習

甲、提出應用題。

乙、補助。

丙、總合記述。

丁、簿上訂正。

4. 復習

(四) 輔導之方法

1 基本練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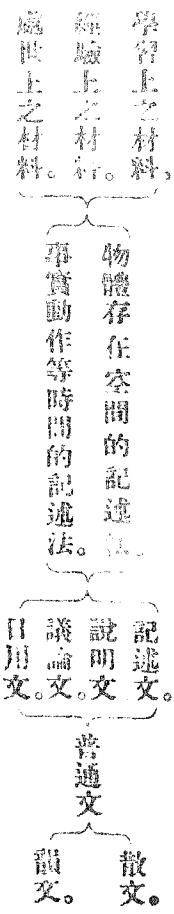
(甲) 練習材料 子、解剖短文以定形式。丑、模倣文型以綴短文。寅、使短文繁複或簡約之。卯、變更文之結構。辰、模倣短文中語句呼應法。巳、模倣美辭法。(如對句法譬喻法省略法等)

(乙) 練習方法 子、解剖模倣。丑、填充。寅、連接。卯、正誤。辰、改作。巳、

共同訂正。

## 2. 雜題練習

(甲) 練習之材料 (此項可與前兩項參看)



(乙) 記述方法之種類

(子) 抄寫式。

視寫法。抄寫讀本板書及其他之文章。(國一、二)

聽寫法。聽他人之誦讀或言語以文字表出之。(由言語表出形式者。)

稱譯述法。(國一、二)

暗寫法。暗記文字文章而默寫之。(或稱默寫法)(國一、二)

(廿) 短句式（此項適用於基本練習）

連接法。將片段之字（連字）句（連句）連接而成句成文。

正誤法。將文字之謬誤處（字誤句誤意誤）訂正之。

填充法。將文句文章脫略之字句（填字填句）或脫略之意思（填想）

填充之。

改譯法。將語體之文章改爲文語體。文語體之文章改爲口語體。或以

詩歌改爲散文。

約縮法。予以充暢之文章。使刪其閒字閒句。而縮短之。以簡約而不失

原文之意義爲主。

敷衍法。此法與前相反。予以簡潔之文章。使就原意擴充而敷衍之。

(寅) 全文式

(A) 自然記述法。以整理兒童之基礎知識爲主。(國一、二) 其方法卽

用直觀、記憶、想像諸法，使兒童自由記述之。

### (B) 助成記述法

文段法 示以各段之項目，記述之順序，構成之大要，使列敘思想，而構成文章。

範文法 示以模範文，使以別一方面之實質材料，模倣其文體，而構成文章。

文段的範文法 先用文段法，後就範文而模倣其體製者。

### 3. 自作法

(甲) 命題自作 或寫示者，或僅示實物圖畫者。

(乙) 不命題自作 不與文題，令各自構想一題而作之。

4. 批正之方法 有板上批正與簿上批正兩種。

(甲) 板上批正 以中等兒童所作者，寫於黑板上，與全級兒童共同批評而



添備之。其應注意之點如下。

(子) 只取大體之結構尙合。而於小部分有缺點者。以爲材料。

(丑) 務使兒童活動。宜分段批正。以便兒童易於審察。

(寅) 誤字或語法修辭法等。逐一前進。不可一時陷於多歧。

(卯) 全體批正既終。更通覽其全部。令一二兒童讀之。

(辰) 凡添削之處。宜令自行說明其理由。有不充足者。教師補助之。

(乙) 簿上批正。就兒童記載之綴法簿。於課外批正之。其應注意者如左。

(子) 謬誤脫落處。兒童能自己發見訂正者。得附以標識。使各自注意修改。

(丑) 除甚拙劣之文句外。宜委屈遷就。存留其原文。而略加修正。以助長其

活動力。

(寅) 善美之點。宜附加圈點評語而賞揚之。以鼓舞其文學上之興味。

(卯) 批正之結果。可於次回說明多數兒童所應注意之事項。

(辰)使兒童就添削之處。熟考其理由而口述之。遇不能理會之處教師詳加說明。

(附錄一)綴法教授順序

一、國民科第二、三、四學年用

(甲)助作法(新授一種文體時)

第一次

一、準備。

二、授與範例。將範例提出。令兒童揣摩意義。範例用範文法文段法文段的範

文法。可由教者臨時活用。

三、示題。

四、談話。

一問答  
二整理 將內容與形式與範例說明異同之點。

五、各自記述。

六、桌間巡視。

七、收集做題。

### 第二次

一、板訂共同謬誤。

二、發給訂正文。令各自閱看。

三、質問。

四、各自訂正脫誤。

五、臚清。

六、收集。

(附)第二次在三四學年。可分爲二次行之。即將臚清移入第三次教授。

(乙)自作法(依助作時所授文體)

## 第一次

- 一、準備。
- 二、示題。
- 三、說明題意。
- 四、構思。
- 五、各自記述。
- 六、收集。

## 第二次

順序與助作法同。

〔附註〕三、四學年亦可將第二次分爲二次教授。其分配法與助作法同。

二、高等科第一、二、三學年用。

(甲)共作法 提出題目。教師與兒童互相謀畫作一文。書於黑板。是謂共作。

法。其便利有二。一可以使兒童知相題行文之訣。一可以省教師課後添削之煩。且低年級兒童思想模糊。往往因利用此方法。能使其命意漸入於正軌。

共作法順序（一次完）

一、示題。

二、說明題義。

三、各自構思。

四、討論段落結構之輪廓。

五、記述。

記述之法。令兒童自由發表。自一句至三四句不等。連續而下。教師加以評判。並擇其宜者。記於黑板。

六、指名通讀。

## 七、各自騰清。

(乙)譯俗法 教師從他方面選一範文。逐句以白話演述。令兒童仍譯爲文章。是謂譯俗法。此方法無論高低年級。用之均極有效。蓋兒童不善作文。大半由於不善造句。譯俗法之目的。卽鍛鍊其連續造句之能力也。練習既久。文機自熟。自不以作文爲難事矣。

## 譯俗順序

### 第一次

一、示題。

二、說明題義。

三、將原文依次以白話演講。令兒童譯爲文言。(但每次以一二句或三四句爲限)

四、各自通讀。

### 五、示原文。

示以原文，使兒童與已作發對，而比較其措詞之工拙。如原文篇幅長，則預先油印，譯畢再發給。如篇幅短，則預書於小黑板，譯畢示之。令錄於已作之後。

### 六、收集訂正。

#### 第二次

七、板示普通謬點訂正之。

八、發稿簿各自檢閱。

九、質問應答。

十、勝滯。

十一、收集訂正。

(丙)授意法 提出題目，並告以內容及段落結構之法，使兒童依樣記述。是謂授意法。初視之似近於機械的，然實際上足以養成兒童作文有規律之

習讀大凡初學議論文說明文表情文等。均宜利用此方法。

### 授意法順序

#### 第一次

- 一、示題。
- 二、說明題義。
- 三、板示各段落要領並說明實際措詞之法。
- 四、指名復演。
- 五、各自記述。
- 六、收集檢閱。

#### 第二次（同丙項第二次）

（丁）示範法 與以讀本上或選自他處之範文。使以他一方面之實質材料。橫仿其形式。構成新文。是謂示範法。惟選擇範文。須以筆法淺顯而易學者



爲準。且題目猶須與範文題目性質相近。庶便於模仿。至模仿之法。祇取其大體相合。不必活剝生吞。反束縛兒童之思想也。

### 示範法順序

#### 第一次

- 一、揣摩範文。
- 二、示題。
- 三、說明本課與範文異同之點。
- 四、提出條件爲思想之範圍。
- 五、各自構思。
- 六、各自記述。
- 七、收集訂正。

#### 〔附註〕

示範法有時教師不示文題。令兒童自選材料。自擬題目。惟於各

自構思後。任指一二人。口述大意。而加以適當之評判。以爲他兒童楷模。

#### 第二次（同丙項第二次）

（戊）實寫法。提出實物模型圖書等。使兒童觀察。而記述其狀態、構造、性質、效用、價值等。是謂實寫法。有時利用校外教授。或遠足之機會。亦可以實寫某地方之風景事物。大凡狀物、寫景、說理、遊記、諸文。皆可應用此方法也。

#### 實寫法順序

##### 第一次

- 一、示題。
- 二、提出實物模型等。令兒童觀察。
- 三、說明注意之點。
- 四、檢點觀察結果。

五、爲文章上之構成指導。(非必要時從畧)

六、各自記述。

七、收束訂正。

(丙) 宜寫。如觀察實物。費時太多。則變爲宿題。展至次日早晨繳卷。

第二次 (同丙項第二次)

(己) 自由法(不命題自作) 令兒童將經驗界中事物。自擬題目。記之爲文。是爲自由法。高等科第二學年以後。文章之觀念漸已明瞭。故利用此方法。易得良好之效果。但初用時。限制宜寬。指導宜詳。或於前一日預告。以選題之法。使早爲預備。以免臨時棘手。

自由法順序

第一次

一、指示目的。(即告以今日作文自選)

二、提出條件爲思想之範圍。

三、各自構思。

四、指名口述大意。而評判其可否。

五、各自記述。

六、收集訂正。

〔附註〕 高等科第三學年以後。如常用此法。則(一)(二)(三)(四)三項可省。

第二次 (同丙項第二次)

(庚)課題法(命題自作) 教師但與以文題。其餘一切皆任兒童自由活動。是謂課題法。亦卽吾國教授作文之老法也。綴法教授之達到點。實在於此。雖然。小學兒童。思想簡單。不從事於根本指導而貿然爲之。是猶不耕而求穫。吾未見其得良果也。故一方面教授共作。授意、示範、諸法。一方面再練習課題法。相互行之。庶成效易見矣。

課題法順序

第一次

- 一、示題
- 二、說明題義。
- 三、各自記述。
- 四、收集訂正。

第二次（同內項第二次）

（附錄二）續法教案例

（甲）國文科第二學年續法教案例

年級	國民科第三年級
教科	法

<p>題目 我之校園</p>	<p>使知校園之服務以養成習勤之美德并練習其記事之能力</p>
<p>教材 選授</p>	
<p>準備 方</p>	<p>第一次</p> <p>1 示題 1. 近來所唱之歌爲何。 2. 近來課後之作業如何。 今卽令汝等作學校園之文。遂板書「我之校園」四字。而問答說明之。</p> <p>2 談話</p> <p>一 問答 汝等知此教室東爲何地乎。 答：(學校園) 汝等知校園地址之形狀如何。 答：(長方形) 四周有何物乎。 答：(冬青) 有門乎。 答：(有) 其內有何物乎。 答：(有花草樹木) 其內砌成之地爲何形乎。 答：(有方形長方形菱形扇形圓形) 各形之中皆有何物。 答：(皆植花木) 有田乎。 答：(有) 植有何物。 答：(麥穀菜等) 有二缸乎。 答：(有) 二缸何名。 答：(肥料缸水缸) 有何用。 答：(用以肥長植物)</p>



1 問答前一時之內容 如段落不清等事發問之。

2 公同訂正

3 揭示優等文供公同觀察并注意與劣者比較說明之

注意之點

甲 段落分明。

乙 應用讀法上之虛字如以夫等。

丙 本單元第三段之忽略藉此說明。

4 令閱訂正文

發給訂正文令各自閱看

5 質問應答

兒童有不明瞭處質問教師

6 準備用具

取筆墨膠清簿等

7 各自謄清

用膠清簿謄訂正文。

8 巡視

就低能兒行各個指導

9 收集

### 法

### 備考

## (乙) 高等科二年級綴法教授案例



年級 高等科第二年級

教科 綴法

題目 記與……語 記言文

要旨 令兒童將平日有興味談話依範文方式記之為文

準備 商務共利國高小國文第四册一本

第一次(示範法)

(1) 揣摩範文 令兒童將前次讀過「記與歐公語」之文(商四第二十八課)默

方

讀一二遍並指名述其段落結構之大意

(2) 示題 書「記與……語」於黑板而語之曰。此今日作文之題目也。中間數

字由汝等自填。

(3) 說明本課與範文異同之點 語兒童曰。文題雖與彼相似。而所記之言

則不必相似。汝等所填之字如與長者語。則填某公。與平輩語。則填某君。或於公字若字之下。再記其名號。若伯叔兄弟姻戚等。則各如其人而稱之。例如「記與兄道生語」

或「記與舅氏紹卿語」之類是也。

(4) 提出條件爲思想之範圍

告以所記之語無定式。但合於下列諸條即可。

一 兩人以上對話的。

二 有趣味的。或關於道德學問的。

三 其言有始有終。至少足敷一段文章材料。

四 非卑污醜惡之言。

以上各條均版書示之畢。更告之曰。文體雖爲記言文。然全文不必皆是記言。如未言之前如何情形。既言之後如何感觸。皆可加入行文之中。

(5) 各自構思 令兒童依據上開四條。各自構思。有疑則質問。或更令已想得之兒童述其大意。使全體評判。

(6) 各自記述 均以楷書記述於綴法簿。不許另紙起草。

(7) 收集訂正 收集既全。攜入教員室訂正。

## 法

## 備考

## (丙) 高等三年級綴法教授案例

年級 高等科第三年級

教科 綴 法

題目 蕘芍藥田記 遊記文

要旨 使兒童記出遊覽之心得

教材 江都府部三里許有芍藥田種芍藥甚多。每值花期遊人不絕。本級兒童於某日午後整隊往遊。因命其將所見所聞及沿途情況記之爲文。

準備 兒童各備有鉛筆之手摺一本

### 第一次實寫法

1 示題 依書寫芍藥田記五字。告以此卽今日作文題也。問有人曾遊過芍藥田否。各遊過者將經過道路及田中情狀述之。畢又問芍藥屬何科。其枝葉花之形態若何。

2 說明注意之點 語兒童曰。今日至芍藥田實地觀察。惟預將以下五事詳細調

查筆記之以爲作文資料(板書下列五項)

一 經過道路。

二 田之區畫。

三 花之形態。

四 種花者澆灌之方法。

五 花之外可記之事物。

### 3 觀察

整隊出發。道既至其地。即散隊隨意觀察。

### 4 檢點觀察結果

集合全體兒童問以前示之注意五項。果否調查明確。並任指

一二人述之。

### 5 爲文章上之構成指導

歸校入教室。語之曰。今日之文應爲遊記體。隨意分

## 法

段。但不必以調查之五項爲五段。而近於拘泥。

### 6 各自記述

使按照手摺所記。綴爲文章。記於綴法簿。

### 7 收集訂正

收集綴法簿。於課後時間訂正之。

## 備考

## 第二章 算術科

### 第一節 算術教授之任務

教授之目的。宇宙間萬象森羅。莫不有數之關係。故吾人處理萬事。利用萬物。當覺計算之作用。不可須臾離也。是算術之於人生。日用關係。最爲密切。小學校教則第四條。「算術要旨。在兒童熟習日常之計算。生活必需之知識。兼使思慮精確。」教者當本此目的。以定算術教授上之實施方法。

二、教授之要點。依算術教授之目的。則教授時。當注意左之二要點。

(一)使熟習日常之計算。日常計算。即吾人生活上所必需之計算方法也。小學教授貴有實際。不馳於理論。凡授各種運算方法。使就日常生活。應用於事物之實際。俾能解決日常之問題。正確而迅速。爲算術教授之第一要旨。

(二)增長生活必需之知識。吾人生活所必需之知識。關於算術者。如諸等中之度量衡。時間貨幣利息。日用物品之時價租稅公債保險等制度。及買賣借

貸之習慣、簿記大要等。視兒童發達之程度。擇要教授。使其練習熟悉。足以發  
展其生活上活動之能力。

(三)兼使思慮精確。算術科之格律。最爲嚴密。非思慮精密。數理之關係。決不  
能明瞭。教授之際。常使其依規律的秩序。運靜細的思考。以行正確之發表。則  
精細之習慣。日漸養成。而處事亦自有綿密之思慮矣。

以上第一三兩項。使嫻熟計算。精確思慮。爲形式方面之目的。第二項。與以生  
活上必需之知識。爲實質方面之目的。教授之際。當兩方面兼顧。

### 三、實際上之注意。

(一)數字及符號之書法。苟雜亂不明。爲計算謬誤之原因。最宜示以一定之標  
準。使其注意練習。

1. 數字書法下筆之順序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0

2. 符號書法下筆之順序如下。

半 二 文 三 三

3. 括弧之畫法如下。

( ) 小括弧    [ ] 中括弧    { } 大括弧

4. 算式之行列距離。務排列整齊。數字及符號之大小。亦宜勻稱。檢查其演算簿之際宜注意矯正。以養成其清潔正齊之習慣。

(二) 初年級教授所用之直觀物。如實物計數器數圖等。所以養成數之基礎觀念。教師務多方採擇製作。以備應用時之變換。惟所用物品。宜具備左列諸要件。

1. 便於分解組合而遷移其位置者。
2. 大小適於幼兒之取置者。
3. 有明瞭之形狀色彩。足為部分之分別者。

4. 適合於兒童心理。足以喚起其興味者。

5. 簡便堅固。不難置辦而不易損壞者。

(三) 暗算熟習。有益於日常生活上。使用最多。故宜常常練習。其練習之時機如下。

1. 行新教授之際。先練習暗算。而後導引其理解力於筆算與珠算。

2. 練習筆算問題之先。行數分鐘之暗算練習。以振作其注意力。

3. 練習筆算時間過久。於中間練習心算數分鐘。以變換其精神。增加其活動力。

(四) 新教授之例題解釋。於兒童領會新教材之效用。最有關係。宜注意左之諸要點。

1. 務簡明而切於新授方法之要點。

2. 解釋須用問答式。使兒童出自發的收得新知識。先啓發其思索之路徑。而



後輔導補足之。

3. 例題材料，可利用方便物（如度量衡幣等）者，務臨機活用，使其理解正確。

4. 務精察全體之領會何如，不以少數人之明瞭爲已足。

（五）算術檢答，所以驗兒童自動之結果。於兒童自動練習上之進步，甚有關係。用適當之方法，方足以收強大之功效。應注意左之各項。

1. 兒童連算之後，隨即檢答。其利益有二。一兒童得成功之快感。自動之興味益豐。二就其誤謬之點，隨即矯正說明，易於銘感深入。澈底明瞭，故除不得已時，不行課外檢答。

2. 誤謬之點，爲兒童能力所能自行訂正者，加以標記，使自改正。

3. 多數人之錯誤，務就黑板與全級共同訂正之。

4. 少數人之錯誤，可就桌間個別訂正之。

5. 訂正之處。與其教師獨斷行之。不如說明其理由。使其自行訂正。

(六) 日常生活上之計算。其需用之多。莫如諸等數之度量衡。此種計算術。除正課外。又當利用各種物品。使兒童習得度量衡之知識。且增進其步測目測力測等能力。其設施之大略如左。

1. 舍內教示 在校舍內示以數之實測。如廊下、揭示其闊與長。桌椅、示其高與闊狹之類。

2. 舍外教示 在學校範圍內。示以數之實測。如運動場、表示其平方尺數。學校園、表示廣袤。或揭樹木高低之類。

3. 校具教示 記數於校具。如茶壺、則記其容積。硯、則示其重量之類。

4. 距離教示 以本校為中心。而示以從此達於村鎮市集。及勝蹟山川原野之里數。以定距離之標準。

5. 物品教示 表示數之觀念於實物。若品物之尺寸形狀重量等。可示以實

物者。固以實物增進其各種品物之數之知識。

(七) 教授法之理由。有主張先使領會計算方法。然後說明理由者。有主張先使理解理由。然後說明方法者。前說以兒童既悟方法後。易生滿足之心。此後授以理由。往往不能注意。以用後說爲宜。但有時教材。必先明方法。而後可據法以明其理者。亦不可拘。

(八) 兒童用費。可各備簿記一冊。按其年齡學力。使記一定範圍內之收支。每月末及學期末。或年終。使以本身所用之經費。核算統計。不獨多一算術上實際的練習。且養成經濟的思想。及節儉之美德。甚爲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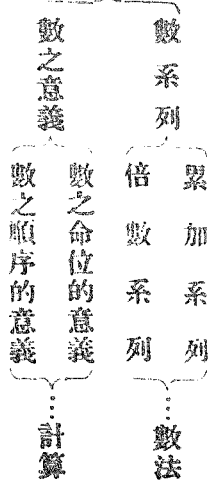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自學輔導之基礎

一、兒童學習之方法。

(一) 行練習之基本。

1. 形式方面之基本

(甲) 確立數之觀念



(乙) 記載方面的整理

記數……書「讀」  
 數字記號之排列……書

(丙) 秩序的思考

使明瞭暗算之思考路徑……計算  
 思考路徑之表出……書「書」

2. 實質方面之基本

(甲) 實質的知識

諸等數 (單位相互關係用器)  
 附屬用語習慣規定)  
 貨借買賣交易公共經濟上之事項

復演  
 實測

(C) 實測

用器之種類及其應用法  
實測概論

習慣規定之理會

(四) 事實問題練習

計算事項之理會計算練習

計算  
表記彙類

(二) 算法習得

1. 基礎的練習

計算練習之基本

反復練習計算之基本事項

2. 運算形式理會

理會普通之運算形式

理會運算之理由

計算之器械的熟練  
記載的方面之整理  
計算之正確敏速

3. 模倣練習

方法之活用

書  
計算(精算)  
檢算  
概算  
略算

(三) 應用練習

1. 應用的式題

理會複雜之式題  
各種計算之混淆的練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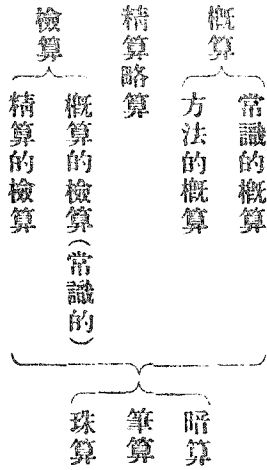
2. 應用問題之解釋

注意實質之知識  
問題之要求答之判定

3. 算式之案出

決定解決問題之要件  
算式之理解的表出——圖示表記

4. 計算……



二。學習之發達階段。

第一期 計算基礎之確立。(實物算、暗算)

四則之觀念及加減之基本練習。(國、一學年)

乘除之基本練習。(國、二學年)

第二期 一般之算法授與。

筆算四則(整數)之算法。(國、三學年)

同上(整數小數)及諸等數。(國、四學年)

第三期 四則一般之計算法及應用問題之一斑。

整數小數之四則(完)及諸等數(完)附外國度量衡幣。(高一學年)

分數百分法及四則應用問題(比例問題)。(高二學年)

第四期 較高於前期之程度。

分數(完)百分法(完)比及比例總練習求積日用簿記。(高三學年)

第三節 自學輔導之方法

一、教授一般之徑路。

(一) 算法(解法)授與。

授以計算(解式)之順序方法。

用適當之方便物及教科書使兒童預習。俾易於明確教師補正之方法。

(二) 模倣練習。

以授與之算法(解法)使行模倣的練習。俾可確實前項之習得。

(三) 應用練習。

1. 應用式題之練習 以該算法(解法)之式題。使兒童行種種之練習。

2. 應用問題之練習 練習種種應用問題。

(四) 復習。

1. 基本的練習 練習諸種計算之基本材料。

2. 雜題的練習 取既習之種種材料。使兒童交互練習。



右之自(一)至(三)之順序。爲算法新授之直進的路徑。(四)爲回周的徑路。惟兩者當有密接之聯絡。且復習一項。可自由選擇適當之時間行之。并不限於各教授練習後。及一單元之終始。可舉行此項之練習。教者當注意焉。

### 二、授與算法及模倣練習

(一)關於算術教授之重要事項如下。1. 使兒童明瞭連算之形式。並會得計算之順序方法。

2. 以計算之順序方法。使兒童行分解的模倣練習。明確注意之要點。

3. 與其他之算法比較異同。使明相互之關係。4. 會得計算之理由。

5. 會得算法後。務使兒童行敏速之計算。

(二)教師之輔導兒童之自學。授與算法。爲一單元最初之輔導。教授後。即導

兒童行練習自學。蓋教授算法。祇可對於計算之順序及方法。加以說明與示

例。若欲使兒童明瞭算理。熟練算法。非多行模倣之練習不可。至應用問題解

法之授與。當另行分別。加以說明。而大要之運算問題。可從算法之授與。而類

推之惟教師之輔導。及兒童之自學時。尤有應行注意之事項。茲再一一詳述如左。

1. 使兒童於新算法教授前。行基礎的練習。
2. 從範例教示運算之形式。并說明算法。
3. 計算順序方法。可先使兒童口述。復演後。以筆計算。
4. 兒童之計算。其初當注意於答數之正否。及運算形式之整齊。并使兒童對於所示之範例。行嚴密之模仿練習。

5. 兒童學習一類之算法後。使與他之算法相互比較。俾所得之知識。可有確實理會。

6. 複雜之算法。其初可分割數段。行分解的模倣。最後行總合的模倣。
7. 兒童學習一類之算法後。可定一最簡易之檢算法。使之練習。

### 三、應用練習。

(二)對於應用練習之要求。 1.使兒童能將所習之算法自由應用並習熟日常之計算法。 2.應用的式題之練習。 3.應用問題之練習。 4.明瞭立式之理由。

(三)教師之輔導兒童之自學

1.練習材料統一法

(甲)不名數問題

漢字題		數字題	
(3) 縱書	(4) 命位書	(1) 連算式題	(2) 式題
(3) 二五三	(4) 二百五十三	(1) 253	(2) 253 + 306 =
(3) 三〇六	(4) 三百零六	+ 306	
		-----	

(乙) 名數問題

- (5) 數字題  
二圓五角三分
- (6) 漢字題  
三圓零六分

(丙) 應用問題

- (7) 思考式題  
 $\Delta - 3.06 = 2.53$
- (8) 複雜式題  
 $7 - (2 \times 13) =$
- (9) 事實問題  
  - 精選問題：計算中必要之條件悉備
  - 缺除問題：缺計算中必要之條件
  - 不純問題：插入計算中不必要之條件

2. 問題提出法 問題提出之形式有左之諸種。

- (甲) 由實物提出 初年級用實物算。高年級用關於實測之問題。
- (乙) 口唱法 由教師之言語提出。此法多用於使兒童暗算時。而簡易之應用問題亦間有用此法提出者。

(丙) 口唱書取法 由教師口唱。使兒童書寫題中之要件。

(丁) 板書法 全文由板書提出。

(戊) 教科指示法 指示教科書所揭之問題。

3. 成績檢閱法 算術成績之檢閱。除檢閱答數外。尚有左之數種要項。當一并檢閱之。

(甲) 運算之記載方面。

(乙) 答之數量及質。

(丙) 計算之運速。

(丁) 解法之巧拙。

(戊) 自己檢閱。檢算訂正等。

上舉之檢閱要項。應隨兒童計算練習之進度而有差異。即於算法新授時間。(初期)以檢查運算之記載方面為主。而以檢答爲副。算法練習之時期。(中

期)則以檢答爲主。且須注意於計算之遲速。至應用問題練習之時期。(終期)雖仍以檢答爲主。而解法之巧拙。亦屬應行注意檢查之事項也。

#### 4. 應用問題解法

甲、題意之理解。(子)先通讀之而明其大意。疑則質問。(丑)決定所求數爲何答。有幾名數。或不名數。(寅)注意於必要數而熟讀之。

(乙)事實關係之研求。探索解法端緒而決定其順序。(子)可圖解者。當圖解而考之。(丑)分析問題而考之。(寅)以到達點爲起點而逆考之。

(卯)數之複雜者。化爲簡單之數而考之。(辰)思考宜用如何算法。

(巳)按諸實際而考之。(午)想定簡單說明之方法。

(丙)概算。(子)決定概算。(丑)注

(丁)立式。(子)注意名數及不名數。(丑)注意等號之用法。(寅)注意

括弧之用法。

(戊) 運算 (子) 注意加減乘除之順序。 (丑) 注意定位。 (寅) 注意數字及符號。 (卯) 注意等號之用法。 (辰) 每一運算式之左邊。附記簡單之

說明

(己) 答之推敲 (子) 與概算相比較。 (丑) 就所答者而逆行計算。是否與問題一致。

(庚) 訂正。

〔附註〕以上各項內容。如遇問題簡單時。得適宜省略之。

#### 四、復習

(一) 要求 將既習之事項。行總合的反覆練習。 (甲) 基本的練習。造新授材料理會之基礎。 (乙) 雜題之練習。課種種之雜題。以圖技能之練習。

(二) 教師之輔導兒童之學習

# 1. 基本練習

(甲) 暗算

(子) 加法

(1) 基数相加。(二至九之基礎)

口唱計算。練習期間國一—國三

(2) 加基数於二位數。

口唱或用筆。練習期間國二—國四

(3) 同基数累加。舉例如左。

$$\begin{array}{l} 19+3=\Delta \\ \vdots \\ 40 \text{ (計算)} \\ 19+3=22 \\ 22+3=25 \\ 25+3=28 \\ 28+3=31 \\ 31+3=34 \\ 34+3=37 \\ 37+3=40 \end{array}$$

他做此)



$$50 + 7 = \Delta$$

.....

$$50 + 7 = \Delta$$

.....

$$47 + 4 = \Delta$$

.....

$$15 + 6 = \Delta$$

.....

$$56 + 6 = \Delta$$

.....

$$92$$

$$17 + 7 = \Delta$$

.....

$$40 + 7 = \Delta$$

.....

$$18 + 8 = \Delta$$

.....

$$41 + 8 = \Delta$$

.....

$$20 + 9 = \Delta$$

.....

$$101$$

練習期間國二—高一

(世) 減法

(1) 由 10 以下之數減基數。

口唱或用筆。練習期間國二—國三

(2) 由二位數減基數。

口唱或用筆。練習期間國二—國四

(丙) 由二位數累減同基數(類於加法3)

口唱或用筆。練習期間國二—高一

(寅) 乘法

(丁) 乘法九九。

誦誦練習。筆記練習。(正順、逆順)練習期間國二—國三

(卯) 除法

除式九九(乘法九九應用)

口唱或用筆。練習期間國一—國四

(乙) 筆算

(子) 關於筆算之記載的技能。

記數正確。記數敏速。形式整齊。練習期間國一—高一

(丑) 簡易四則(整數小數) 練習期間國四—高三

(二) 簡易分數四則。練習期間高二、三

(三) 雜題練習。雜題之排列，可無庸依系統之規律。至所取之材料，無論難易，均可依兒童學習之程度，斟酌加入，以期能使兒童達於自由活用之目的。

五、個別學習。關於個別學習之方，非一言可盡。至一齊學習時，使優等兒童自動學習之材料，可應用前項所舉之基本練習材料，而一齊學習時附帶之材料，則有左之數類。

國民科第一、二學年程度。 (甲) 數圖書。 (乙) 數字書法練習。 (丙) 關於名數之物品等自由描畫。

國民科第三、四學年以上，可另加左之數類。 (甲) 反復運算 (二、三次)

(乙) 運算之自己訂正。 (丙) 自作類似題練習。

(附錄一) 算術科教授順序

(甲) 國民科第一學年用

一 預備

- (1) 指示目的。
- (2) 提出復習題。
- (3) 各自計算。
- (4) 檢答。
- (5) 問答說明。(注意事項)

二 教授範例

- (1) 提出例題。
- (2) 問答說明算法。(用計數器說明)

三 模倣練習

- (1) 提出類題。初級每次一二題。以後每次三四題。初時用計數器。次口唱。

不用數字

- (2) 各自計算(注意寫法)
- (3) 板書(同習新故事項)

四應出練習

- (1) 提出問題(每次八題或十題)。(初次順系。次逆系。次無系列。次與既習事項交混。初時用不名的。次用名數或事實題。事實問題口唱。板書要項)

- (2) 各自計算(注意寫法)

- (3) 檢答。初時問答新故事項。次注意驗算法。

- (4) 連算練習。口唱速算。

〔注意〕(第二次之初。指示部分目的)

(乙)國民科第二學年用

一預備

(1) 指示目的。

(2) 提出複習題。

(3) 各自計算。(用簿)

(4) 檢答。

(5) 問答。(本日教授應注意事項)

### 二 教授範例

(1) 提出例題。

(2) 問答說明算法。

### 三 模倣練習

(1) 提出類題。指名板演。公共訂正。

(2) 提出練習。

(3) 各自計算。(用簿)

(4) 檢答。公共訂正。

(5) 整理。(本日所教授之事)

#### 四應用練習

(1) 提出問答。(初不名數。次名數。次事實問題。)

(2) 各自計算。

(3) 板書。

(4) 檢答。公共訂正。

(5) 自己訂正。

〔注意〕(第一次之初。指示部分目的。並練習暗算。口唱計之。)

(丙) 國民科三四學年用

#### 一預備

(1) 指示目的。

(2) 提出複習題。

(3) 各自計算。(口述暗算。或用簿。)

(4) 檢答。

(5) 問答。(本日教授應注意之事)

### 二 教授範例

(1) 提出例題。

(2) 問答說明算法。

### 三 模倣練習

(1) 提出類題。指名板演。公共訂正。

(2) 提出練習題。

(3) 各自計算。(用簿)

(4) 檢答。



(5) 整理。(本目所教授之事。)

四應用練習

(1) 提出問答。(初不名數。次名數。次事實問題。)

(2) 各自計算。(用簿。)

(3) 板書。

(4) 檢答。公共訂正。

(5) 自己訂正。

〔注意〕(第二次之初。指示部分目的。或暗算。口唱計之。)

〔附注〕國民科各學年每時間之教授開始。均宜加以二三分鐘之暗算。

(丁) 高等科第一二三學年用。

一預備

(1) 暗算。

- (2) 提出複習題。(與新授材料有關係者)。
- (3) 指示目的。

### 二 範算

- (1) 提出例題。
- (2) 說明理法。(分解問答)
- (3) 推求公式。(有時從畧)

### 三 模倣練習

- (1) 提出類題。
- (甲) 指名板演。
- (乙) 共同訂正。
- (2) 提出練習題。
- (甲) 各個計算(用練習簿)

(乙) 桌面巡視。  
(丙) 板演訂正。

四應用練習

(1) 各個計算。  
(2) 板演訂正。

(附記) 1. 此係一單元之順序。時間多寡。視材料定之。 2. 暗算每時間均有。非必要時。得省略之。 3. 如時間不及板訂。或認為不用板訂時。收集成績。於課後檢閱之。

(附錄二) 算術教授案例

(甲) 國民科第四學年用教案例。

年級	國民科第四年級
教科	算術

題目 復習諸等數之除法

要旨 提起其舊觀念使練習純熟應用自然

教材 新算術教科書第八冊二十課

準備 小黑板

第一次

1. 練習心算 肉一斤百九十文。五斤若干文。米每升七十二文。八升若干文。

鱒魚每斤百六十文。五斤若干文。某甲寫字。每小時寫三十五字。十二小時。共寫若干字。

若干

2. 預備問答 前時所授為何。從前所授之諸等除法。諸生尙記否。

3. 指示目的 今日即使汝等復習諸等數之除法。

4. 提出例題  $102 \div 2 = 51$  若  $2 \div 4 =$  若干 (25 里 95 丈 1 步)

5. 問答說明算法

6. 提出練習題 1.  $17 \text{ 里 } 75 \text{ 丈 } 0 \text{ 步 } 2 \text{ 尺 } \div 8 =$  若干

方

2.  $61 \text{ 里 } 82 \text{ 丈 } 1 \text{ 步 } \div 15 = \text{若干}$
3.  $2 \text{ 度 } 36 \text{ 里 } 28 \text{ 丈 } \div 22 = \text{若干}$
4.  $3 \text{ 引 } 6 \text{ 擔 } 36 \text{ 斤 } 12 \text{ 兩 } \div 9 = \text{若干}$

7. 各自計算

8. 巡視演算(注意劣等生行個別輔導)

9. 指名板演共同訂正

10. 訂正答數

11. 各自訂正演草

第二次

1. 練習心算

每羊四足九十九羊。共若干足。又每羊有二角。今二百九十八角。共若干羊。大洋一元值錢千三百文。問二元三角值錢若干。有算術書十二册。每册定價三角。實售七折。問售銀若干。

2. 預備問答

昨日所授為何諸生會純熟否。

3. 指示目的

今仍續昨日。復習諸等除法。

4. 提出例題

$12 \text{ 丈 } 1 \text{ 步 } 1 \text{ 尺 } \div 3 = \text{若干}$  (1丈1步2尺)

5. 指名中材生板演

6. 檢答

7. 提出練習題

1. 3引11擔 95斤  $\div 16 = \Delta$
2. 5畝54方丈 零6方尺  $\div 7 = \Delta$
3. 6畝33方丈  $\div 12 = \Delta$
4. 1畝18方丈 2方步18方尺  $= \Delta$

6. 各自計算

7. 巡視 注意劣等生行個別輔導。

8. 指名板答 公同訂正

9. 訂正答數

10. 各自訂正練習簿

11. 續揭練習題

1. 7立步10立尺150立寸  $\div 9 = \Delta$
2. 4立步52立尺240立寸  $\div 24 = \Delta$
3. 1度6分38秒  $\div 7 = \Delta$
4. 61度12分34秒  $\div 18 = \Delta$

12. 各自計算
13. 巡視
14. 指名板答 公同訂正
15. 訂正答數
16. 各自訂正演草

### 第三次

1. 練習心算 五百九十四文。買羊毛筆九枝。問每枝若干文。若每枝七十五文。九枝若干文。蠶豆每升三十六文。五升若干文。若每升四十二文。六升若干文。
2. 預備問答 昨日所授之除法題。諸生完全了解否。
3. 指示目的 今仍續昨日所授者。
4. 提出例題 有銀四元四角四分。買糖二十四斤。問每斤之價若干。(1.85元)
5. 指名板演
6. 公同訂正
7. 提出應用題 1. 某甲有64元8角9分。買米7擔。問每擔價銀若干。

千 (9元2角7分)

- 有三里四十丈○步二尺之運動園以十七人替換賽跑問每人應跑若干遠 (34丈1步1尺)
- 七千四百零九方尺試化諸等數 (74方丈0方步9方尺)

### 8. 各自計算

9. 巡視 注意低能兒行個別輔導。

### 10. 指名板答

### 11. 公同訂正

### 12. 續揭應用題

- 有鹽24引54擔72斤10兩派11商人分運問每人派運若干鹽 (2引5擔33斤14兩)
- 有地一方里三百三十畝九方丈分給四人問每人得地若干 (217畝32方丈1方步)
- 有布七丈三尺二寸六分以九人分之問每人得若干 (8丈1尺4寸)



13. 各自計算

14. 互視 注意任能兒有個別輔導。

法

15. 指名板答

16. 共同訂正

17. 各自訂正演草

備註

(乙) 高等科第一學年用教案例

年級 高等科第一年級

教科 算術

題目 地積乘法

要旨 使兒童知地積乘法之計算方法



1. 提出類題	1. 項 5	款 36	方步 3	方尺 12	2. 項 5	款 33	方步 7	方尺 6
	x			x				款 8

2. 指使等生板演之

3. 共同訂正

4. 提出練習題 令出讀心算鉛筆等。

(1) 項 1	款 5	方步 8	方尺 5	(2) 項 2	款 53	方步 65	方尺 9
x				x			

(3) 項 2	款 5	方步 7	方尺 9	(4) 項 19	款 21	方步 9	方尺 8
x				x			

5. 各自計算

6. 桌間巡視 就劣等生行個別輔導。

7. 指名板演

8. 共同訂正

9. 收拾

法

備考 如時間不足時省去<sup>7</sup> 兩項收集兒童演卓簿於課外訂正之<sup>8</sup>

## 第四章 本國歷史科

### 第一節 歷史教授之目的

人類之一切事物。千變萬化。無確定之成法。可以處理之。是以欲定未來之準則。不可不研究過去之事實。此歷史科之所以必要也。小學教則第五條。「本國歷史要旨。在使兒童知國體之大要。兼養成國民之志操。」本此要旨。則歷史教授之目的。可分左之兩項。

一、使知國體之大要。本國歷史。當授以立國之制度。及國家社會變遷之蹟。與近世中外之關係。使知國體之大要。方足以鞏固國民教育之基礎。而使覺悟將來之責任。以發揮國民精神。是爲本科之實質目的。

二、養成國民之志操。授以本國民族發達之事蹟。文化之由來。學術之沿革。以

喚起其愛國合羣之心。且時以歷代名人之嘉言懿行。豐功偉業。映射於兒童心目。使其景仰感奮。以養成其國民之志操。是爲本科之形式目的。

### 第三節 自學輔導之基礎

歷史教材選擇之標準。我國之文化。發達最早。歷史事實之多。他國無可比倫。小學程度不能不詳細教授。惟欲達上節所述之目的。定選擇教材之標準。如左。

(一) 黃帝開國之功績。我國統一之基。肇自黃帝。授以開國之功績。知立國之久遠。締造之艱難。則兒童愛國之心。可藉以養成。

(二) 歷代偉人之言行。偉人之事蹟。爲國家精神所寄。其言論行事。足以起兒童敬慕則效之心。鼓勵其進取之志。

(三) 亞東文化之淵源。政治、學術、實業等。自古迄今。其變遷之由來。宜知其大要。以引起其竭盡昌明之志願。

(四)國體之改變。一專制共和。君主民主。其改革之原由。與經過之程序。教授兒童。使知國體之真髓。及國民之責任。

(五)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教授小學歷史。宜重本國。惟絕不稍通外事。則養成之國民。必不適於世界之進化。故宜設以近百年來中外之關係。使知我國所居之地位。所佔之勢力。以覺悟其將來之責任。關於國恥之事。尤宜擇要教授。以振作其奮發之精神。

選擇教材之標準。如上所述。惟處理教材之方法。更有以下兩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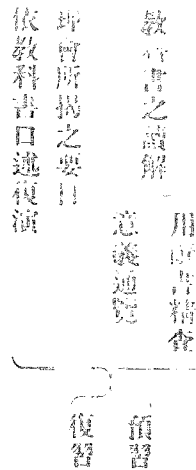
(一)教材之體例。選擇顯著之人物。可以代表一世者。爲一時代之中心。藉傳記而悉其時代之大略。謂之傳記體。教授初步適用之。以一事爲主。而詳述其顛末與經過之要。謂之記事本末體。程度稍進之兒童適用之。

(二)教材之排例。直進與圓周二法。互有利弊。歷史教授。宜就兩法。參酌行之。高等小學校第一二學年。可用傳記體。以直進法教授。使之確實記憶。第三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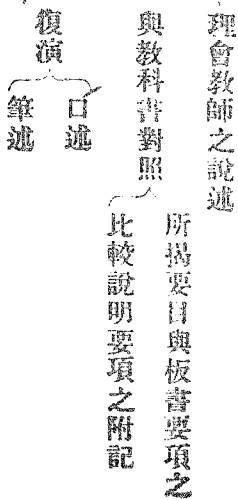
自用記事本末體以圓周法教授使得融會貫通之益。

二、歷史學習之普通方法。

(一) 從教科學習



(二) 從教師之敘述學習



(三) 從筆記簿學習

正順的表解

- 表記所揭要目
- 說明要項之附記
- 言語表出

特殊的表解

部分表解

- 表記特殊之題目
- 製作歷史地圖

通覽表解

- 年代圖自作
- 特殊事項之通覽表記

第三節 自學輔導之方法

歷史教授之階段。可分為左列之程序。

- 一、全課概覽。全課概覽之主要任務。使通讀全課。知記載內容之大略。
- 二、分解精查。

(一) 預習。全課概覽後。即為預習之出發點。教者先行問答復習。并指示新材



料之要點。以爲兒童部分精查之標準。至兒童預習之方法。則有左之數種。

- (1) 讀教科書。(教師或優等生範讀)
- (2) 根據圖答之要點。摘出新材料之要項。(表記於筆記簿)
- (3) 尋解教科書中各要項之內容。
- (4) 摘出疑問之點。
- (5) 練習。教師先檢閱預習之結果。補正兒童之誤謬。自就各要項。使兒童精密考查。加以充暢之說明。而行復演練習。其練習之方法。當注意左列各項。
  - (1) 以複書要項。使兒童逐項推究。
  - (2) 各要項使兒童行口述復演。誤謬處。教者加以補正。
  - (3) 口述復演後。就筆記簿。行筆述復演。
  - (4) 應答兒童之質問。
  - (5) 復演練習之結果。教者當加以詳密之補正。

三、總合精查。分解精查。爲部分之學習。欲明本課全體之事項。以及主客輕重相互之關係。猶必需有總合精查之學習也。至兒童學習之方法。則有左之數端。

(1) 通覽全課。(用輪讀齊讀默讀輪讀法)

(2) 列記全課各節之要項。

(3) 附記重要事項於各項。

(4) 明全課之要點。通覽各時代相互之關係。(年代圖之使用)

(5) 通覽與本課關係密接之材料。

(附錄一) 歷史教授順序

(甲) 高等科第一二學年用

豫習補正

(一) 提出與本課有關係之舊觀念。

(二) 指示目的。

(三) 說明課文中不易明瞭之點。

(四) 提出要項使練習。

(五) 檢查練習之結果。

(六) 讀講教科書。

整理練習應用

(七) 練習演講。

(八) 表記要項。

(九) 推究。

(十) 與既習課及時事聯絡。

(乙) 高等科第三學年用

預習

- (一) 復習已授與本課有關係之諸課。
- (二) 提出課文中已授事項。指名復演。
- (三) 指示目的。
- (四) 通覽教科書。

補正

- (五) 質問應答。
- (六) 問答新教材中之事項。

整理練習應用

- (七) 連續復演。而列其要項爲簡表。
- (八) 補充材料。
- (九) 讀講教科書。
- (十) 推究。

(十一) 與既習課及時事聯絡。

(附錄二) 歷史科教案例

(甲) 高等科第一學年歷史教案例

年級 高等科第一學年級

教科 歷史

題目 戰國七雄

要旨 授以戰國之名稱及位置使知統一之由來

教材 新歷史第一冊第十課

準備 戰國七雄掛圖

第一次

(一) 提出與本課有關係之舊觀念 1. 春秋時各國之分合事實。 2. 孔子

與老子之事實。

(二) 指示目的 今日所講者已離春秋而入戰國矣。(板書戰國七雄)

(三) 問答教材中不易明瞭之點 1. 戰國之世。(自春秋之後訖於秦之統

一此時代戰爭之烈為前古所無統稱為戰國之世) 2. 七雄。(強有力之謂雄七國勢均力敵各不相下故曰七雄) 3. 三晉。(韓趙魏本晉卿戰國時號三晉) 4. 鬼

谷子。(姓王名詡潁川陽城今河南登封縣東南)有鬼谷詡之所居也因號鬼谷子)

5. 相繼為秦所滅。(韓以秦始皇十七年亡。趙以十九年亡。魏以二十二年亡。楚以二十四年亡。燕以二十五年亡。齊以二十六年亡。)

(四) 提出要項使預習 1. 戰國七雄之位置。 2. 韓趙魏之由來。 3. 商鞅之變法。 4. 六國何以畏秦。 5. 蘇秦張儀之同異何在。 6. 諸侯何以見滅於秦。

(五) 檢查預習之結果 1. 戰國疆域。濱海為齊。其北為燕。燕西為趙。趙南為魏

為韓。韓以南為楚。均在秦之函谷關以東。 2. 韓趙魏皆晉之大夫。戰國之初分晉而有其國。號曰三晉。 3. 商鞅變法。分下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其獎農業也。大小僇力。本

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其勵武功也。有車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 4. 秦據關中。與三晉開戰。拓地日廣。六國遂畏之。 5. 蘇秦勸六國

抗秦。張儀勸六國事秦。蘇秦主張合縱。張儀主張連橫。 6. 諸侯惑於蘇秦張儀之說。



備考

2. 戰國時與春秋時之比較。
3. 七雄所據各地。在今之何省何地。
4. 七雄建都各地。在今之何處。
5. 合縱連橫之術。與最近歐洲大戰情形相同否。

(乙) 高等科第三學年歷史教案例

年級 高等科第三年級

教科 歷史

題目 唐宋之文化

要旨 授以唐宋時之官制宗教文學技術使知進化之大概

教材 新歷史第六冊第六課

準備



## 第一次

### (一) 復習與本課有關係之諸課

1. 復習第五册第四課太古三代之文化。
2. 復習第五册第九課秦漢之文化。
3. 復習第五册第十二課兩晉南北朝之文化。
4. 復習第五册第十五課唐之衰亡。
5. 復習第二册第十六課朱子。

### (二) 提出課文中已長事項指示復演

1. 太古三代之文化若何。
2. 秦漢之文化若何。
3. 兩晉南北朝之文化若何。
4. 唐代因何而衰亡。
5. 朱子時之國勢若何。

### (三) 指示目的

今日講唐宋時之官制宗教文學技術(板書唐宋之文化)

### (四) 通覽教科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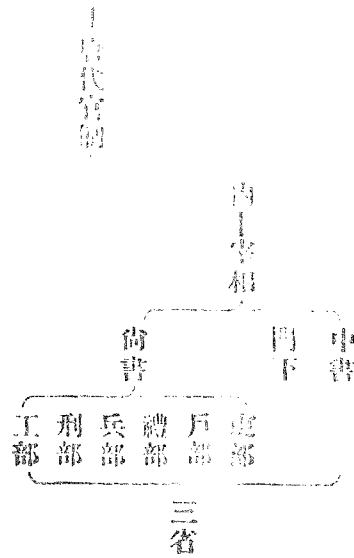
### (五) 質問應答

### (六) 問答新教材中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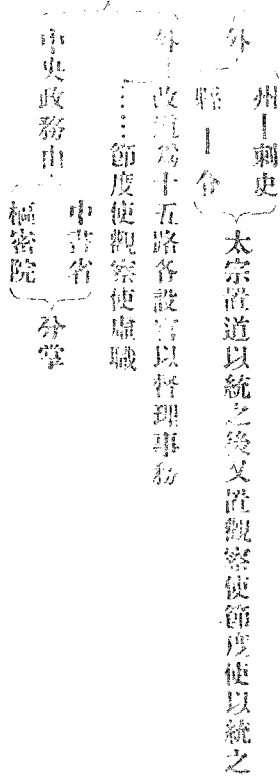
1. 唐代之官制若何。
2. 宋時之官制若何。
3. 唐宋時之佛教情形若何。
4. 唐宋時之道教情形若何。
5. 唐宋時之儒教情形若何。
6. 唐宋時除儒釋道三教外尚有何教其教旨若何。
7. 唐宋之文學其著名者爲何等人。
8. 中國技術之有功世界者試舉其名稱及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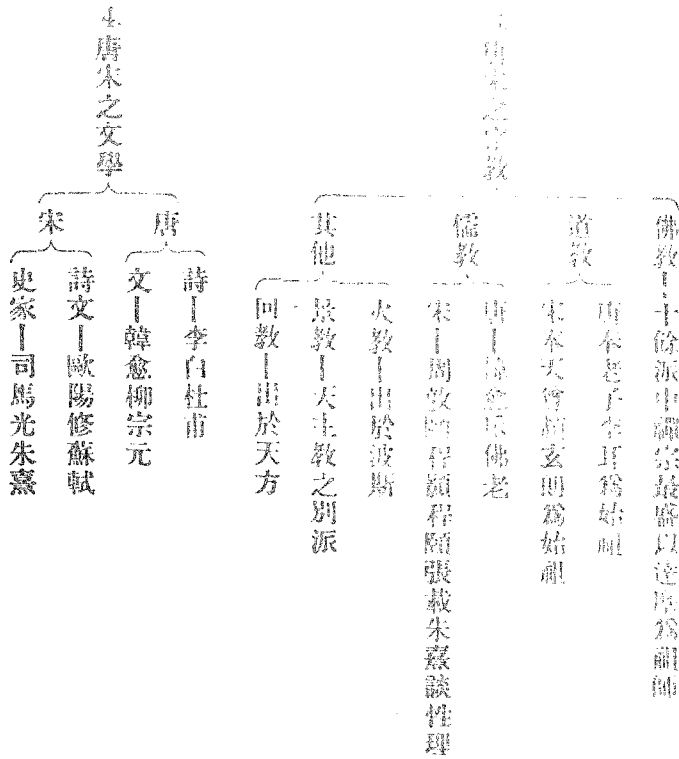
## 第二次

(一) 連結復演而列其要項爲簡表



2. 宋代官制





5. 唐宋之技術

印刷術——省抄錄文字功夫  
羅盤——用於航海

火藥——為弓弩礮石之進步

(二) 補充材料 就教授書中參考項擇要補充之。

(三) 讀講教科書

(四) 推究 1. 唐代中央之權何以日微。 2. 宋何以無藩鎮之弊。 3. 唐宋宗教何以最發達。 4. 唐宋之文學較魏晉時之關係得失者何。 5. 羅盤之效用者何。 6. 印刷術與文化之關係者何。 7. 火藥與武功之關係者何。

(五) 與既習課及時事聯絡 1. 與第一次第一項已復習之各課聯絡比較之。 2. 與第五册第十四十五兩課及本册第一二三各課參證之。 3. 就現時之官制宗教文學技術等相互比較并評論其得失。

備考

法

## 第五章 地理科

### 第一節 地理教授之任務

一、教授之目的。地理科之範圍。泛涉人文界及自然界而結合之。與吾人之生活關係最為密切。益人生棲息於地面。受氣候之變遷。與萬物相接觸。經營殖產。商工交易。受社會經濟之支配。而人之生計成。高小地理科。即研究此等影響與關係。而理會其生活者也。依據小學校之要旨。則地理教授之目的。有左之三種。

(一)使知地球表面及人類生活之狀態。地球之形狀運動。及其表面水陸之區分。地勢之高低。屬於自然地理。都會物產交通。政治風俗教育等。有關生活狀態之知識。屬於人文地理。兩者互有密切之關係。故本科宜先授以自然地理。使明其基礎。而後使知人類依賴自然利用自然。以謀生活之愉快。而遂其開化之狀態。兩方面互相證明。而地理之知識。始適切於實用。

(二)使知本國國勢大要。就本國之地勢政治交通物產經濟軍備教育等。說

明現時情況。使理解國勢之大要。且時與本國有關係之外國相比較。使知世界之大勢。及本國在世界所居之地位。

(三)養成其愛國之精神。同情相愛之心。因詳悉而起。地理科使知本國國勢之大要。且以自然界特殊之點。人文界優絀之所在。與各國比較。則國土與己之關係明。而國際之利害亦悉。愛國之念。自油然而生。求進步發達之心。亦奮發而不可遏矣。

## 二、教授之要點

(一)地理上基礎概念。宜及早養成。國民科第三四年。遇讀本上地理材料。務與鄉土聯絡。導其實地觀察。養成其覽地圖而想像實際之能力。或所處無山谷河流。即隴畝之側。溝洫之間。見夫土地高低。水流來往。據為基礎。而山川豁谷之大體觀念。亦可比類而得。

(二)地理上之事物。不可不修養其記憶力。但徒尙記憶。而思想不得開發。是所



得看器械的知識。故尤宜使其於自然人事之關係。洞見其因果。凡人文上重要之地。說明現象以外。必使明瞭發達之原因。推究將來發展之如何。庶所得知識。可活潑而切實用。

(三)地圖繪畫寫真標本等。其活用如何。於教授之效果。關係甚大。地圖之用。不能僅恃一幅全圖。當隨教材之宜。多製地方圖。以及部分圖。務求簡要明晰。隨機活用。養成其明瞭之觀念。至於物產標本之觀念。必將原料產額價值用途。運銷路等說明。增進其生產經驗之知識。

(四)小學校地理教授。非與以完全的科學知識。乃與以必需之生活知識。凡人類活動之最大要件。人文發達之都會。如政治上之中心。軍事上之險要。商業之要地。交通之概要。特殊物產之產出地。當特別注意教授。增進其生活之知能。

(五)本國地理。即研究本身棲息之場。使知關係之親密。及保守之必要。凡述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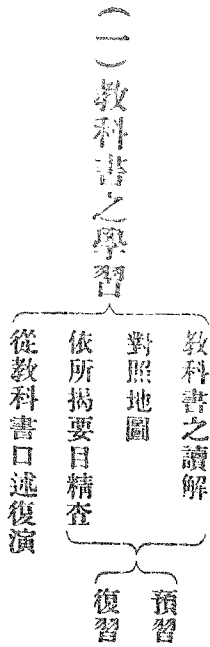
租借與割據地。須詳說其源委。留國恥之紀念。感切身之苦痛。以激動其奮發進取之精神。

(六)教授外國地理。須以本國爲中心。與我國最有關係之國家都會物產交通等。教授稍詳。其他從略。又宜時與本國情況相比較。使得取法改良。并引爲鑒戒。

## 第二節 自學輔導之基礎

依以上各科之例。略記學習方法及發達程序。如左。

一、地理學習之一般方法。





教師證問之理解

所揭要項與板書要項之比較

(三) 地圖之利用

圖表與圖對照

地圖與板書之附記

復演

演習

表上所揭要目

順序的表解 說明事項之附記

言語發表

(三) 板書簿之學習

空白的表解

略圖描寫

二、學習之發達段階

(一) 學習之習慣(形式的基礎)

1. 瞭解地圖

## 2. 描寫地圖。

### 3. 依地圖考察之方法。

(甲) 方位距離面積。

(乙) 地勢關係考察。(山脈河川平野)

## (二) 基礎的觀念(實質的基礎)

1. 確實方位位置距離面積之觀念。

2. 得自然地理之基本觀念

(甲) 陸地方面之地理要素及相互之關係。 山與山脈。山脈與谷及川之關

係。河湖與平野之關係。

(乙) 水陸兩方面之地理要素。 海岸、港灣、海之觀念。島、半島、岬、地峽、海峽、等

之觀念。

(丙) 觀察氣候之觀念。 溫度、晴雨、風向。土地之高低、向背、水陸關係等與氣

### 談之關係

#### 3. 人文地理之基本觀念。

- (甲) 都會之成立都會相互之關係。
  - (乙) 關於道路爲道路等之交通。
  - (丙) 關於農工商漁撈等產業。
  - (丁) 關於省道縣以及市鄉等行政。
  - (戊) 名勝舊蹟等
4. 自然與人文等之相互關係。
- (甲) 產業與山地、平野、沿海地之關係。
  - (乙) 平野與都會交通之關係。
  - (丙) 人文與海岸線之關係。
  - (丁) 人文與氣候之關係。

### 第三節 自學輔導之手續

一、教授之一般徑路。

- (一) 地方誌精查 該地方之位置地勢氣候及物產交通等精查。
- (二) 處誌精查 各省道縣之行政區畫及都會物產名勝舊蹟等之精查。
- (三) 總括整理 總括部分精查之結果而統一整理地方大區域之全部。
- (四) 復習 復習既習事項。
- (一) 地方誌之精查 關於地方精查之學習大要如左。
- (二) 以鄉土爲基本。使明全國之位置。
- (三) 從山脈河流之位置、方向、平野、海岸線等之考察。而明地勢之大要。
- (三) 使知行政區畫及自然區畫。
- (四) 從位置地勢之狀況。而知一地之寒暖及雨量。
- (五) 使明大區域之交通之狀況。

以上所舉之大要。使兒童學習時。當如左列之階段。

(一) 預習段。

1. 讀地勢圖。調查位置地勢及物產交通都會等。(有時用地形模型查之)
2. 讀教科書之地方總論。(與地圖對照)
3. 暗記重要之地名。
4. 摘記各要項之事實。
5. 作畧圖交通系表及土地縱斷想像圖等。

(二) 補正整理段。

1. 依要目順次問答。
2. 板上繪圖。加以詳密之指示。
3. 明山與川之關係。而推究地勢為平野或高原。
4. 從位置與地勢。推究一地之氣候。

5. 關於物產之說明。當依下列各法。

山之物產。附說於山。水產物。附說於河湖海岸線。農產物。附說於平野。

工藝品。附說於都會。

### 三 練習段

1. 口述復演。

2. 筆述復演。問答表記。

3. 作略圖。

4. 檢閱。

5. 讀講教科書。

### 三、處誌精查

1. 順序及交通之主要路徑。

產物 山之產物。平野之產物。海中之產物。以及天然物人工物等之彙類。

部言。比較人口之多寡，并列舉主要交通系之路徑。

以上比較與片之結果，表記於筆記簿。經教師檢閱後，行復演練習。

### 2. 地圖填寫

(甲) 問答四看事項之大要。

(乙) 復習重要事項。

(丙) 描路圖，記入各事項。

(丁) 檢閱訂正，並使兒童復演。

四、復習 復習法與總結整理法，得在一單元或數單元後行之。

(附錄二) 地理科教授順序

(甲) 高等科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用

### 預習補正

1. 提出與本課有關係之舊觀念。

## 2. 指示目的。

以地方誌之精查爲基本。從地形上自然區畫及行政區畫。而行部分的精查。使兒童對於地理之知識。得精密之觀念。其學習階段如次。

預習 地勢上該部分特殊之事項。都會所在之位置。繁華狀況。以及出產物等該區分之交通系。從教科書及地圖。知名勝舊蹟等之位置沿革。並表記其要項於筆記簿。困難材料。指示未完成之要項。令完成之。

檢閱補正 兒童預習之結果。教師加以檢閱。並補正其謬誤。對於地勢位置境界都會交通等。授以適當補充材料。使兒童行口述或筆述復演。

## 總括整理

1. 比較變類。先對於既習事項問答大要。後復習主要事項。再以左之項目。行比較變類法。

2. 地勢。列舉山岳河川海灣高長等。



3. 示圖。 ① 補查其位置。

4. 講演（此時可利用插圖）

5. 朗讀教科書。

整理練習。

6. 逐項發問。（不考書）

7. 表記要項。

8. 讀講教科書。

9. 推究。

10. 與既習課比較聯絡之。

（乙）高等科第一學年第二、三學期及第二學年用

預習補正

1. 提出與本課有關係之舊觀念。

2. 指示目的。

3. 分課文爲二段或三段。先令預習第一段。而檢點其結果。

4. 更令預習第二段。而檢點其結果。(如有第三段可接續行之)。

整理練習應用

5. 連續復演而記其要項爲簡表。

6. 補充材料。

7. 讀講教科書。

8. 推究。

9. 與既習課聯絡。

(丙) 高等科第三學年用

預習

1. 指示目的。

2. 通覽教科書（對照附圖）

補正

3. 貴問應答。

4. 板示略圖，指令認辨，并問答課文中之事項。

整理練習應用

5. 連續復演，而記其要項為簡表。

6. 補充材料。

7. 讀講教科書。

8. 推究。

9. 與既習課聯絡。

（附錄二）地理科教案例

（甲）高等科第二學年教案例

年級	高等科第二年級
教科	地理
題目	黑龍江
要旨	使兒童知邊地情形及形勢
教材	新地理教科書第四冊第四十六課
準備	小黑板 黑龍江圖 粉筆
方	<p>第一次</p> <p>(一) 預備補正</p> <p>(1) 提出與本課有關係之舊觀念</p> <p>凡與異國接壤者謂之何地。吉林奉天得謂之爲邊地否。其地之情形如何。</p> <p>奉天吉林之西北爲何省。其地與吉林奉天同否。</p> <p>(2) 指示目的</p> <p>板書黑龍江三字。</p>

(3) 分譯文爲二段先令預習第一段而檢點其結果

由秦晉西北至已開探矣。境內有何大山。山北爲何川。山南爲何川。流經  
省之中央者爲何川。嶺北之水流入何川。嶺南之水流入何川。其西有何大  
湖。漢河在省之何方。觀音山在省之何方。兩地產有何物。現在曾開探否。

(4) 更令預習第二段而檢點其結果

由西登三姓至人西比利亞。三姓在何省。落於何川。由淞花江東行入何川。  
濟黑龍而上首至何地。其地在江之北岸。抑在江之南岸。土名爲何。更北三  
十里又至何地。高江相望者何地。屬於何國。貿易如何。南隴興安嶺至何地。  
延吉何川。首行又至何地。沿途情形如何。齊齊哈爾今名爲何。舊名爲何。  
其西亦又爲何。城南鐵路何名。西北隴興安嶺首至何地。次經何地。東西入  
何地。

第二次

(二) 整理練習應用

(5) 連續復演而記其要項爲簡表

黑龍江省之

位置 | 奉吉之西北

山川 | 興安嶺

川 | 黑龍江 | 額爾古納河 | 嫩江

礦產 | 金礦 1. 漠河金礦 2. 觀音山金礦

物產 | 林業 | 興安嶺森林

漁業 | 嫩江之魚

位置 | 黑龍江岸

附近 | 黑河屯

黑龍江城之

交通 | 水路通三姓 | 黑龍江 | 松花江

陸路通黑爾根 | 興安嶺 | 嫩江

形勢 | 隔江對俄境海蘭泡

城市

車站 | 昂昂溪

鐵路

交通 | 東南 | 哈爾濱

齊齊哈爾之

西北 | 興安嶺 | 海拉爾 | 滿洲

里 | 西伯利亞

名指  
今名世江  
舊名一魁

旅行線

三姓

東下松花江

黑龍江城

興安嶺

黑爾根

嫩江南下

齊齊哈

西澤黑龍江

嫩江

爾

南至  
昂昂溪站

東南—哈爾濱  
西北—海拉爾

滿洲里—西伯利亞

### (6) 補充材料

1. 金礦 漢河全礦。在額爾古納河之東。礦脈長五百里。產金之旺。冠於全省。初為俄越其盜。至光緒十三年。由政府收回自辦。現設漢河廳治。觀音山亦稱布淪山。小興安嶺之東支也。由在愛琿東南。近亦自辦。設佛山廳治之。庚子以後。俄人覬覦各處。其力屢生糾葛。迄今尚未了結。

2. 愛琿 舊名黑龍江城。前清光緒三十一年所開商埠也。為邊疆重鎮。康熙時我國曾由此進兵。敗俄於雅克薩。盟俄於尼布楚。初黑龍江疆域未隔時。黑龍江左右。皆為我地。江左有愛琿城。江右之城。本為黑龍城。兩地隔江相對。互為形援。及咸豐八年。始遷愛琿於江右。而與黑龍江城合併矣。今黑龍江城亦稱愛琿。然其初本二地。非愛琿即黑龍江城也。今俄置海蘭泡於江北。與江南黑河屯相對。中俄互市於此。

3. 齊齊哈爾 省城也。日俄戰後。與愛琿海拉爾滿洲里。同開爲商埠。蒙古之馬。嫩江之魚。皆先集於此。後輸各地。車馬絡繹。黑省之大都會也。經商於此者。皆山西人。故城內多山西大賈。

4. 昂昂溪 地在省城南四十五里。西濱嫩江。東清西段之要站也。近年黑省紳商。議集股築鐵路。達省城北。接受琿爲齊愛南聯。洮南法庫門爲齊法。若此路築成。不僅交通便利。且可制俄之東清鐵路。

5. 海拉爾 今爲呼倫縣城。商賈業繁盛。販買亦多山西人。西有甘珠廟。爲清祖所建。每屆廟期。商人來朝謁者。多至五萬餘人。故貿易極盛。今俄人駐兵於此。其用意固甚險也。

6. 滿洲里 邊疆要地也。東清鐵路。由此入境。若駐兵於此。可以控制外蒙。其西北四十餘里。卽爲俄境。故其地與俄人交涉甚多。

### 第三次

### 七講讀教科書

### 八推究

1. 問愛琿之城。原來是否在江右乎。
2. 問齊齊哈爾。貿易繁盛。獨在城南。何故。
3. 問昂昂溪之形勢若何。
4. 問滿洲里之形勢若何。
5. 問沿海洲割於俄。我國有何利害。黑龍江省有何影響。
6. 問東三省森林繁多。而我國木料日見其貴。



何故 7. 問欲使東清路之勢宜用何法 8. 問假使齊魯法鐵路成功。參照之形勢若何。

九與既習課聯絡 1. 問我國除黑龍江流域外尚有幾大流域。 2. 問我國除東

三省森林帶外尚有森林帶否 3. 問我國金嶺除黃河觀音山等地外。尚有何地產

備考

(乙) 高等科第三學年教案例

年級 高等科第三年級

教科 地理

題目 德意志國

要旨 使兒童知德國山川地勢城市國體歷史及與我國之關係

教材 新地理教科書第六册第七十三課

方

第一次

預習

(一) 指示目的 (板書德意志國四字)

(二) 通覽教科書 (對照附圖)

補正

(三) 質問應答

(四) 板示暗圖指令認別並問答課文中之事項 1. 哥羅尼亞是否要

地 2. 埃森有何廠。 3. 哈士山有何礦。 4. 昂不爾厄與我國之關係。 5. 柏靈

在何地。 6. 比勒勞有何工商。 7. 德勒斯登有何工藝。 8. 彌深有何業。 9.

勒不士格有何業。 10. 微姆尼斯有何業。 11. 努尼不爾厄出何物。 12. 慕尼克產

何物。 13. 國體如何。 14. 教育如何。 15. 工商如何。 16. 陸軍如何。 17. 男子多如

何。 18. 女子多如何。

第二次

整理複習應用

(五) 連續復演而記其要項為簡表

位置——法之東北

南——高——山林叢密

地勢——

北——平——川渠縈流

萊尼河——出瑞士——入荷蘭

易北河——出奧斯馬加——入北海

水道——

阿得河——出奧斯馬加——入波羅的海

瓦薩河——出俄羅斯——入波羅的海

多腦河——黑林山——入奧斯馬加

面積——當我國二十分之一

人數——當我國十五分之一

哥羅尼亞——西境交通要地

埃森——克虜伯大鐵廠

哈士山——大煤鐵礦

德意志之

昂不爾厄——大商埠

柏靈——京城

比勒斯勞——羊毛工商

德勒西登——美術工藝

彌森——瓷器

勒不斯格——書業

微姆尼斯——各種工業

努尼不爾厄——玩物

慕尼克——麥酒

國體——二十六聯邦所成普魯士邦最大

歷史

咸豐十一年——普王維廉第一——

普勝奧法後各邦奉普王為德皇

畢士麥為相

毛奇為將

### 整理練習應用

#### (六) 補充材料

1. 克虜伯大鐵廠

考克虜伯為鑛人之子。小時感於普師敗績。學槍於巴黎。後卒改

良機。後成爲普魯士之普王。大受德皇清咸豐年間。普王發誓助之。俾立大廠。遂爲世界最盛之王。其後普戰勝法。皆克虜伯新槍之力也。今其廠中。工匠七萬餘人。鑄廠之工匠二萬五千人。種種機械。無不備。廠主富可敵國。

哈士山 哈士山橫威悉易北河之口。煤礦最富。總之。由於槍廠之利。其槍廠之利。由於克虜伯廠之製造精良。然有克虜伯而無此。則其廠不能成立。有鐵而無煤。則其鐵不能溶化。幸有哈士山之煤鐵礦。而克虜伯得建異績。報效國家。故克虜伯爲德國強盛之功臣。而哈士山爲克虜伯廠之恩人也。

三 昂三爾夏 地當易北河口。德國最大商埠也。舟車輻輳。貨物雲屯。加以易北河流。城無波濤之險。行旅皆輒出其途。且斯地又爲自由之海口。貨物轉運其地。例不抽稅。以是更有途非同歸。特行程而來此者。故歐洲之全土。美洲之南北。亞洲之東岸。非洲之沿海。莫不重裝而至。

士柏爾大學 德之學。爲世界所著名。柏靈大學。亦爲全德學術之淵藪。其學生有六千五百人。教員有四百八十五人。

五 畢士麥 畢士麥德之大政治家也。長於外交。以排與於德意志之外。爲目的。普王維廉第 立欲擴張軍備。受上議院反抗。畢士麥蒞下院。宣布政見。謂改革軍制。爲當今急務。不可一日緩。普魯士因國力不足。屢失可乘之機。今欲解決德意志之問。

題。惟有鐵與血耳。他無主張也。遂決意實行擴張軍備。其後普一戰勝奧。推普王爲聯邦盟主。再戰勝法。各聯邦遂尊普王爲德意志皇帝。

## 6. 歐戰之原因

A 原因 一千九百十四年。歐洲之戰。空前未有之大戰也。是年六月二十八日。奧皇太子斐蝶南公。閱兵於波斯里亞湖。其前維亞及門的內哥斯兩國之聯合軍爲觀。定政府自統監演習。既終途過刺客。害兇手。捕。何塞京國王。共厲協會黨人。普虛的布奈銳也。訊物之結果。以嫌疑被逮者甚衆。奧國提出普虛之要求於塞國。塞政府未能允。奧使遽於七月二十八日。下旗歸國。而奧塞開戰。初。奧發通牒於歐洲各國。謂此乃奧塞交涉。不須第三國調停。英德俱持旁觀態度。俄人亦似無成意。不。七月二十九日。俄。忽下勳員令。英法德。分別調停。無效。德人。勳員。均陳兵待。奧。與德。無。對。德。奧。以同盟國。係於八月三日。與俄宣戰。又。法。政府。詢。其。能。否。中。立。法。不。對。四。日。德。法。宣。戰。六。日。俄。奧。宣。戰。十。日。塞。德。宣。戰。門。奧。門。德。宣。戰。十二日。奧。宣。戰。唯。德。人。以。假。道。於。比。之。故。英。人。起。而。干。涉。是。日。五。日。英。德。亦。宣。戰。其。後。意。大。利。羅。馬。尼亞。等。加入。英。法。土。耳。其。希。加。利。亞。均。加入。德。奧。日。與。英。同。盟。故。亦。加入。英。國。美。及。中。國。亦。先。與。德。絕。交。且。宣。戰。矣。

B 原因 今日之歐戰。發源於奧塞。其實際主動者爲俄德。而不當造成於畢士麥一

人之于俄土戰事。柏林會議。俾士麥爲議長。以波赫二州之統治權。委諸奧。後與人衷三州。爲部。俾士麥欲以俄方爲日所敗。無力援助而止。俾士麥以二州之利。與俄。俾士麥知奧之憾。雖不可解。而普奧之憾。可解矣。則是苦心經營。結三國同盟。以自衛。而俄法而俄人方盛倡大斯拉夫主義。期與巴爾幹半島之種種相合。而受俾氏之宰制。扼其項使不容一息。俄查哥夫宰相。至含恨以死。及俾氏去職。俄與法同盟。各以其惡德之陰謀。求逞於一旦。如矢在弦。機一觸即發矣。雖然。使德皇無野心。則奧家發難之先。德固未嘗不可出一言以告奧。乃不實心調停。且宣言曰。俄若攻奧。則德不能不執干戈。以衛同盟之國。此類舉動。豈非挑釁。蓋德欲藉此以發展勢力也。至英與德宣戰。亦非無因。德巴克達鐵路。若成。彼之高掌。遠躋。自非全世界所可與抗。英人素於海上稱雄。行且有自斃之勢。幾何不爲英人所忌。故俄以怨法以仇英。以如俱不得不與德對抗。至意爲德奧同盟之國。今亦與德奧爲敵者。則法相狄爾喀西陰謀成之。其他諸國。美則以商業及貨款關係。求一己之利益。日本則思乘歐戰之際。肆東方之野心。土。而羅。孟。陷於所居之地位。不得不爲南方所利用。比利時。意。葡。小。邦。在人車。塵。馬。足。之。下。無所逃避。若中國。則藉此機會。未可不足爲伸張權方。解除困難之一助。所貴息內務之糾紛。以專力於此也。

C 中國之關係 中國之大慮。謂加入歐戰之失計。吾謂非也。所可慮者。戰期延長。有

伺我於旁。將割宰我耳。加入歐戰。未始非自救之策也。今就戰事延長言之。歐洲列強各爭至筋疲力竭。而我東方之漁人。徑起而操宰割之術。外以大東亞主義相號召。歐人必無暇爲抗爭之說。歐戰若不早解決。我國且悻悻爲南北之私鬪。更不能以一彈丸。投諸歐洲。歐人何必愛我。則此東方之漁人。益振振有辭。先爲我平內亂。繼奪我主權。雖欲不爲朝鮮而不可得矣。至戰期縮短。則歐人均勢或猶不至全破。即東方之漁人。亦必以歐人實力未衰。有所憚而不敢遽逞。吾國再能息內爭。修武備。擴張教育。以整勵庶政。則或者無朝鮮之慮也。

## 第二次

### (七) 讀講教科書

### (八) 推究

#### 德國持久之原因

1. 糧食 德國四面皆敵。且沿海亦被封鎖。他國糧食。早已不能入境矣。乃德人近倡自給自足之道。凡戰勝土地。若比國。若法國北境。俄國西北境等處。皆隨地播種。軍士亦親自耕作。更役使俘虜。兵民助之。且以化學作用。製造食品。故無絕糧之憂。此能持久之原因一也。



年用品。德自戰時比利時及德國北境之森林。皆被燒燬。其後軍用之人員。以銅、樹、皮革三者爲重。然巴魯小國。地爲鎔出之地。今特以德。對其國而計。其人本固至於饑饉。缺乏。德人素精化學。當不難發明一種替代物。此種持久之良藥也。

德自戰時。其國之產。雖有青銅。備外。餘皆供給於公債。迄今已募公債三萬萬。此一百二十萬萬之鉅。今在斯募集。第四次兵國內金融。全皆不允。其紙幣。雖持之。而德人既能自給自足。更無金錢輸入外國之虞。將來或竟不可限量。此能持久之原因三也。

士兵額。德三等。其歐洲諸大國。凡列強用兵之際。猶未及之於春秋。韓魏之於戰國。未嘗不爲平衡之關鍵也。故德年少之士。以殉軍役爲得其死。閭中之女。以侍軍人爲得所。人德國之境内。幾人盡爲兵。此能持久之原因四也。（至軍容之整肅。政治之切實。人民之勤快。亦其遠因也。）

### (十) 與既習課聯絡

德國與法國之比較 1. 德之山地在南。法之山地在東南。 2. 德之平原在北。法之平原在西北。 3. 德之巨川北流者多。法之巨川西流者多。 4. 德有多腦河。不與諸川成並行線而自爲一域。法有羅尼河。不與諸川成並行線而自爲一域。 5. 德

法

有黑林山。為國內重要之分水界。法有西溫尼斯山。為國內重要之分水界。6. 德有巨川。源委多不全。法之巨川。源委多全。7. 德之海岸無臨大洋者。法之海岸多臨大洋。8. 瑞比兩國德法皆接之。9. 法國東方之交通要地為里昂。德國西方交通要地為哥羅尼亞。10. 彌森與散克羅鎮。均為盆業關係地。11. 慕尼黑為外國精大製造地。波爾多為葡萄酒大商埠。12. 德之農業。盛產麥與蘿蔔。法之農業。盛產桑與葡萄。13. 德之聯邦國。成立於普法戰後。法之共和國。亦成立於普法戰後。14. 德租我國澎湖。至民國八十六年而滿期。法租我國廣州灣。至民國八十七年而滿期。

備考

〔附記〕教授本課時。在歐戰尙未解決之前。故補充材料。均照時事立說。今者德已屈服。巴黎會議已簽字。情勢又一變矣。姑存此以備一格。

第六章 理科

第一節 理科教授之目的

自習主義教學法 第六章 理科

兒童應利用天然物及自然現象而生存之道。乃備理科根本真確之實。發揮兒童之精神藉以進入開生計之狀態。與利用厚生之道。於人生關係最為密切。小學校則第七條「理科要旨」在使兒童略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領悟其中相互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兼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一本此旨趣。理科學習之目的有左之三項。

一、使略知天然物及自然現象。通常之天然物。為動物植物礦物等。自然現象。

水之就下。火之發光。以及電閃雷鳴等。日常生活之間。時時接觸而利用之。故

教授理科。以使略知是等天然物與自然現象知識之大概。

二、使理會天然物與自然現象相互之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天然物與天

然物。自然現象與自然現象。天然物與自然現象。各有相互之關係。組合有機

的全體。為自然法則之支配。而成物質界之秩序。人類亦為天然物之一。卽有

機的全體之一部。又能征服自然。利用自然。以營生活而成開化之事業。是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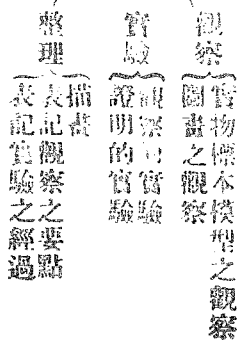
教授理科，使領悟天然物與自然現象相互之關係。及對於人生之關係。實即授以生活知識之大要也。

三、使練習觀察，養成愛自然之心。人生知識，類由經驗而來。就天然物與自然現象，直接觀察，而識其一定之原理，則經驗之興味豐，而觸類觀察之能力自富。且識自然之美，利用之妙，則愛物之情，審美之感，油然而生。教授理科時，宜善為養成之。

### 第二節 自學輔導之基礎

一、理科學習之一般方法

#### (一) 從觀察實驗之學習



依各目觀察之旨，而為教者之說明

依教目之種類而

目說明 說明

目說明

目說明 (詳見本記文章)

依觀察實驗而畫圖表記

(三) 依筆記簿之學習 依教師之說明而畫圖表記

概括的表記類型的表記

二、學習之發達段階

(一) 形式的基础 (學習的習慣)

1. 明瞭觀察之方法 自然物 (動物植物礦物) 之觀察要點、順序、方法之一

斑。自然現象之觀察。機械模型之觀察。繪圖之觀察。

2 簡易之實驗。

3 整理觀察實驗之結果。畫略圖及部分擴大圖。

(二) 實質的基礎。(基礎的觀念)

1. 關於植物者。(甲)形態生態上顯著之點。花(完全花、蟲媒花、風媒花、

與昆蟲之關係)。葉、莖、根、果實、子。(乙)生育理法之一斑。(與空氣、日光、

水分之關係)。(丙)植物利用之一斑。

2. 關於動物者。形態生活上顯著之點。(鳥、獸、魚、昆蟲之變態保護色)

3. 關於礦物者。普通礦物性狀及用途之一斑。

4. 關於理化者。(甲)自然現象之一斑。(雨、雪、風、四季之變化)。(乙)物

質的變化之一斑。

5. 關於生理衛生者。人身之構造。衛生之注意。

### 第三節 自學輔導之方法

#### 一、博物館。

#### (一) 預習。

甲 揭示預習觀察之要目  
1 經驗深者自形態生態始

#### 1 誘導

乙 提供觀察之材料

丙 教預習之方法

甲 採集觀察之實物

乙 依照要目觀察

丙 畫略圖

丁 整理觀察之結果而筆記  
戊 參看圖畫標本及其他參考品而確實其結果

己 摘出疑問之處

#### 2. 方法

## (二) 補正練習

甲 依要目發問使將觀察所得陳述誤者令再觀察

### 1. 補正

乙 將所學各目通問一遍不足者補充之

丙 質問應答

### 2. 練習

(甲 各項口述復演)

(乙 全部口述復演)

## (三) 整理應用

1. 發問復演而補成之。

2. 通覽全體而整理之。

3. 筆記整理之結果自己訂正觀察之結果。

4. 各要目筆述復演(表記或描寫略圖)

5. 重要事項之口述復演。



6. 全體整理。

7. 舉類似之材料。使說明之。或比較幾類之。

8. 檢同。

二、理化材料。

(一) 預習。

甲 揭示預習觀察

1. 誘導 乙 提供觀察之方便物

丙 教觀察之方法及實驗上之注意

甲 依要目觀察自然現象繪畫器械等

乙 行簡易之實驗

2. 方法 丙 畫略圖

丁 整理觀察之結果而表記之

戊 摘出疑問之處

(二) 補正練習 (1) 問答觀察實驗所得及日常之經驗。 (2) 複雜者行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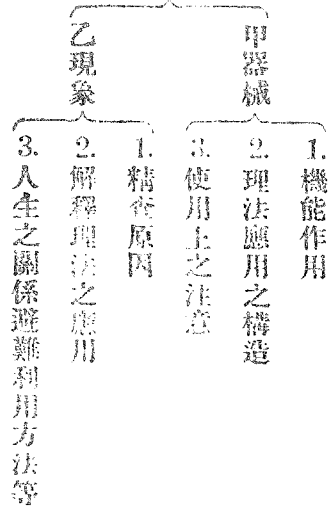
察實驗。 (3) 分解推敲問答而推定界說。 (4) 行證明的實驗。 (5) 與

日常之經驗觀察對照證明。 (6) 質問應答。

(三) 練習應用 (1) 口述復演。 (2) 表記要項。 (3) 圖解實驗之裝置及

經過。 (4) 全部整理。 (5) 舉類例推敲之。

#### (四) 分解推敲



#### (五) 練習應用

## (六) 筆述復演

### (附錄二) 理科教授順序

#### (甲) 高等科第一二學年用

一、觀察預習。在課外行之。先由教師將觀察要項。指示兒童。令其各自觀察。以觀察之結果。作圖或表記於筆記簿。

#### 二、補正練習。

1. 觀察事項之檢點。就兒童以觀察事項。示以實物。使一一證其確否。并作表板書。

2. 補說。以質問或復演爲出發點。教師逐部補說之。但以板書之要項爲標準。

3. 口述復演。分部分及全部兩種。

三、整理。就各事項。作有系統之復演(有時從略)。

(乙) 高等科第三學年用

一、預習補正。

- (1) 談話。
  - (2) 指示目的。
  - (3) 裝置器械。(示以實驗用具及其構造裝置。)
  - (4) 觀察。
  - (5) 實驗。(實驗不止一種者。板示項目。)
  - (6) 說明。
  - (7) 問答大要。
- 二、整理練習應用。
- (8) 復演各部及全部。
  - (9) 讀講教科書。(對照器械及插圖。)

(10) 舉類示之實例以證明之。(有時從略。)

(11) 表記要目。(實驗裝置及器械構造認爲必須記載時。當圖解說明之。)

(12) 檢訂(課後行之)。

(附錄) 理科教案例

(甲) 高等科第二學年理科教授案例

年級 高等科第二學年級

教科 理科

題目 沙魚及石首魚

要旨 授以沙魚及石首魚之形性與效用並述海中魚類之大概

教材 新理科第四冊第二十六課

準備 沙魚標本 石首魚標本

# 方

## 一 觀察預習 二 補正練習

1. 沙魚形態及其效用。 2. 石首魚形態及其效用。(課外旅行)

### 1. 觀察事項之檢點

#### (一) 沙魚

形態——體圓長骨柔軟。鱗為軟骨魚尾鱗上長下短。鱗似砂粒。口在頭下有齒。頭後有鰓孔。

效用——魚翅可食。皮可磨骨角飾刀劍。

#### (二) 石首魚

形態——頭有二骨如玉體縱扁而色帶黃。亦名黃魚。其骨堅硬。故為硬骨魚之一。鱗之形及有鰓蓋與鰓與沙魚異。

效用——肉味甚美。乾者曰白鱈。可製膠。

### 2. 補說

#### (一) 沙魚形態及效用

沙魚體形偉大。而骨節柔軟。鱗為顆粒狀。粗糙而堅。胸鰭及腹鰭皆甚發達。尾鰭歪形。口與鼻孔不在頭之前端。而關於腹面。有鰓小房。

五對乃至七對。而以裂狀鰓孔直接開口於皮膚之面。不作鰓蓋。眼後常有噴

水孔。水自口腔來。於此噴出。有交互尾器。無鰾。多胎生。其種類亦甚多。如白沙青

沙虎沙鋸沙雙髻沙等。皆沙魚種類也。沙魚之鱗乾為魚翅。中多軟骨。可食。為

筵宴之上品。皮乾時。可為磨治骨角之用。

(三) 有魚肝油及效用 有白魚又名鱈魚。鱈魚有胸鰭、腹鰭、臀鰭、尾鰭之別。略似鯉魚而不類於沙魚。鱈魚其一端呈柳肉狀。口有細齒。頭部兩側有鰓蓋。腹中有白色白肉味甚美可食。

法

3. 口述復演

4. 筆述復演

三整理 (將各項作有系統之復演時間不足略)

備考

(乙) 高等科第三學年理科教授案例 (其一)

年級 高等科第三年級

教科 理科 (第一次)

題目 亞莫尼 (即阿摩尼亞) Ammonia

要旨 使兒童知亞莫尼之製法性質及用途

教材	新理科第六册第十二課 (全課共分二次)
準備	阿摩尼亞水 燒瓶(架子塞子皮管彎玻璃管鐵絲網全) 酒精燈 火柴 廣口瓶兩個 毛玻璃片二 受器(雙孔木塞玻璃管二) 水盆 試紙(紅藍黃三色) 燃匙 洋燭 試管 鉗子 炭一小塊 水銀槽 水銀
方	<p>預備</p> <p>一談話</p> <p>(1) 吾等於小便處。常感覺有何種氣味。(臭味)</p> <p>(2) 動物腐敗時常發散何種氣味。(臭味)</p> <p>(3) 此種臭氣是何氣體。(亞莫尼)</p> <p>二指示目的</p> <p>今即：汝等講亞莫尼。板書「亞莫尼 Ammonia」</p> <p>教授</p> <p>一裝置器械(示以實驗用具及其裝置)</p> <p>二觀察</p>



### 三、實驗

(1) 以所備三種試紙。一一接近已取得此氣之瓶口。使兒童觀察其結果如何。  
紅試紙變藍。藍試紙不變。黃試紙變褐。

(2) 以既燃之燭。入已取得此氣之瓶。使兒童觀察其現象若何。(熄滅)

(3) 以充滿此氣之大管。倒置水銀槽上。取已燃之炭入管。使兒童觀察其發生何種現象。(水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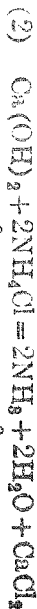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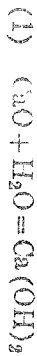
(4) 如圖裝置



以此氣充滿此燒瓶後。以手指接閉B端。入

A端於水槽中。使兒童觀察其現象若何。(如噴泉)

(5) 說明 亞莫尼之製法甚多。其最普通者以綠化銣(綠化亞莫尼)與生石灰或熟石灰加水熱之。即得其變化如下。



但此種方法雖簡便。而燒瓶易於破裂。故今日不用此法。即以亞莫尼水加熱。即得。

法

(6) 問答大要 (一) 汝等見此氣有色否(無色) (二) 汝等感覺有味否。(有刺鼻之劇臭) (三) 動物在此氣中能生活否。(不能) 人若多吸此氣如何。(有害) (四) 汝等見取此氣時受器之口向下何故。(較空氣輕) (五) 何以不用排水取氣法。(因其易溶於水) (六) 紅試紙接近此氣何以變藍。黃試紙何以變褐。藍試紙何以不變。(鹼性反應) (七) 燭入此氣中何以熄滅。(不助燃) 與何種氣體相反。(養) (八) 試驗(3) 水銀何以上升。(因此氣為木炭吸收) (九) 試驗(4) 何以有噴泉之現象。(即此氣易溶於水之證) (十) 此氣既易溶於水何以蒸亞莫尼水能得亞莫尼(熱度高則溶化少) (十一) 亞莫尼之用途若何。(化學醫學上) (十二) 綠化亞莫尼之用途若何。(照相術及電池)

備考

一、括弧內之答語兒童不能答時由教者代答  
二、如時間有餘可為之整理並更復演其性質及功用

高等科第三學年教授案例(其二)

年級 高等科第三年級

教科 理科(第二次)

題目 硝酸  $HNO_3$

要旨 使兒童知硝酸之製法及性質

教材 新理科第六册第十二課

準備 酒精燈 二器 案子 架子 酒精燈 洋火 硝酸鉀(納) 濃硫酸 銅片 木片 硝酸 炭 及藍色試紙 浮(納) 試管 布一小塊

預備

(一) 談話

方

(1) 世界所說硝酸水是何物。(即硝酸水)

(2) 吾國洋鐵匠常以硝酸作何用(作銀藥)

(二) 指示目的 板書硝酸  $HNO_3$

教授

(一) 裝置器械(示以實驗用具及其裝置)

(二) 觀察

### (三) 實驗

- (1) 試管內置銅片少許。略注所備之硝酸。使兒童觀其變化。(化成硝酸銅)
  - (2) 以所備之兩種試紙。浸入硝酸中。使察其結果。(變紅)
  - (3) 以鉀或鈉投入注硝酸之試管中。使察其現象。(燃燒)
  - (4) 滴硝酸少許於木片上。使察其變化。(焦)
  - (5) 滴硝酸少許於布上。使觀其結果如何。(焦)
  - (6) 再以取得之硝酸。照以上各試驗。一一試之。使察其結果有異同否。(無異)
- (四) 說明 硝酸之製法。以硝酸鉀與濃硫酸混合。加熱即得。其變化式如左。



### (五) 問答大要

- (1) 汝等見硝酸有色否。(無色)
- (2) 硝酸何以能使薑黃色及藍色試紙變紅。(酸性反應)
- (3) 試驗(1)。(3)。(4)。(5)何以得有各項之結果。(因硝酸性極猛烈。易與他物化合)
- (4) 說明硝酸爲養化劑。 $2\text{HNO}_3 = \text{H}_2\text{O} + 2\text{NO} + 3\text{O}$
- (5) 如吾人之皮膚及衣物沾染硝酸則如何。(傷害)

整理應用

(6) 然則吾人使用硝酸時宜如何。(宜注意勿使沾染)

(一) 復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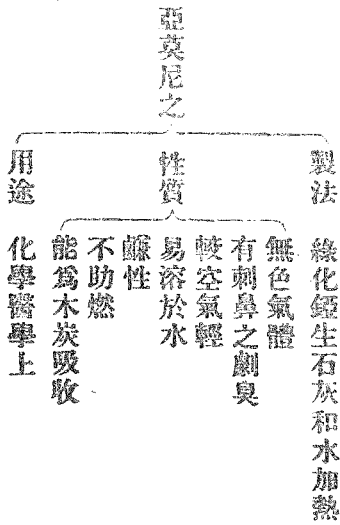
(1) 亞莫尼之製法性質及功用。

(2) 硝酸之製法性質及功用。

(二) 讀講教科書

(三) 表記要項

(A) 亞莫尼



備考

法

(B) 硝酸

製法 硝酸鉀與濃硫酸混合加熱

無色液體

硝酸之性質 性猛烈最易與他物化合

酸性

功用 養化劑

(四) 檢定 (課後行之)

# 自習主義教學法終

自習主義教學法 第六章 理科

# 教育法

## 法育教的動利在驗實

教育兒童須順其天賦，使兒童能運用自己之能力，以克服環境。本書自生命此種教育法，即現代流行之「動的教育法」也。本書尚公小學教員編序實習等書研究「分團教授」以破除齊一教授之舊法。近更應時勢之潮流進而研究「動的教育法」。本其經驗者爲此書。說理透達。包羅富有。與「動的教育學」一書互相發明。猶之舊書之有內篇外篇。洵爲教育家必讀之書。現在印刷中。不日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動的教育的學

本館私立尚公小學校教員繆序賓先生，鑒合東西教育學說，證以平時實驗，纂爲此書。立論以兒童爲本位，著重於兒童之研究，而不偏於教師之教式。蓋融會教授訓練養護三者於一氣者也。全書凡九章，六萬餘言。與繆君新著之『實驗各科動的教方法』成內外篇，可以交相參證，互爲體用。爲教育家不可不備之書，現已付印，不日出版。



實驗分圖  
教授法

繆賓編  
序等

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  
總論分圖教授之大要。  
下編分述各科教授之  
方法。均極詳細。洵為教  
授法中最善之本。

一册  
八角

商務印書館  
出版

元(572)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初版

（自習主義教學法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江都 陳達

校訂者 溧水 張子利

發行者 嘉定 范祥善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漢口  
杭州 蕪湖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廣州 常德 成都 重慶 瀘州 福州  
長沙 潮州 梧州 桂林 梧州 福州  
廈門 汕頭 張家口 新加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四〇四七號

